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81期（民國102年9月），1-5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翻譯政治及漢學知識的生產：威妥瑪與英國外交部的中國學生譯員計畫(1843-1870)*

關詩珮**

摘　要

第一次鴉片戰爭後，中英兩國邁進了新的權力關係。戰爭前，英國本土沒有意識到學習中文的重要性以及培訓譯者的需要，比起西歐諸國，甚或俄國，成立漢學方面，英國絕對是後來者。在十九世紀前，英國若有外交上的需要，或只依賴異國譯者，或向私人貿易公司臨時抽調譯員，情形雖然狼狽，然而一直勉強應付得過去。直到第一次鴉片戰爭爆發，英國仍然處於譯者不足的情形，情報不足，因而嚴重影響了行軍士氣。不過，戰爭後，英國無論是否已準備充足，在外交層面上，撰寫及翻譯大量中文文牘，已變成英國外交部的基本日常工作。參與了第一次鴉片戰爭的威妥瑪，不單親身目睹英方在譯者不足的情形下行軍的艱險，他更體會到要保障大英帝國在華利益，英國亟需成立一支高水平的翻譯隊伍。本文利用大量藏於英國檔案局內的外交部及殖民地部資料，評析威妥瑪與外交部主持下的中國學生譯員計畫的關係。本文旨在指出，威妥瑪是這個計畫的旗手及靈魂人物，他以自己的漢學知識及熱忱，大刀闊斧地改革課程、編製教材、招聘譯員、參與教學工作，以及改善考試模式。本文在分析威妥瑪大力推動這計畫所發展的漢學及翻譯知識成果後，嘗試重新定位這位顯赫的中國近代史人物。

關鍵詞：威妥瑪、翻譯政治、中國學生譯員計畫、中英外交、英國外交部檔案

---

* 本文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CLASS)計畫（編號 M4080775.100）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翻譯與東亞現代化」研究計畫的部份成果。論文初稿曾發表於「從晚清到晚明：文學・翻譯・知識建構」國際學術研討會，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翻譯研究中心合辦，會議舉辦日期爲 2012 年 11 月 1-2 日。感謝會議上各學者的提問及評論人的講評，論文修改期間得到王宏志教授的指正，特致謝忱。另外，兩位匿名外審學者詳細的評審報告，令本人獲益良多，亦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 年 7 月 10 日。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一、引　言

鴉片戰爭後，中英兩國邁向一個嶄新的權力關係。在戰後，中國體會到現代西方富強之本在於船堅砲利。於是，清廷從工業及軍備現代化開始，專注學習洋務「夷技」，步履蹣跚地走入現代化的進程。因此，劃分中國近現代史的斷代標竿，往往以武力戰事作分水嶺。不過，很少人注意到，鴉片戰爭之後，烽煙並不只縈繞於巨艦火船之上，英方已另闢戰場。戰事，已轉移到以翻譯爲中介的中英外交談判上。

在今天的外交談判桌上，各國代表無論是否理解國際會議的共通語(lingua franca / working language)或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爲了體現自己的國家主權，往往使用自己的國語，而依賴譯者作爲溝通的橋樑。釐定官方語的準繩，即使在今天世界級會議如聯合國議會，不單考慮使用該語言的人口多寡，更重要的考量點，在於該國的國家權力及該語言的世界影響力。[1]爲了彰顯國家權力，第二次鴉片戰爭後，英方在《天津條約》內堅持簽定「立茲條約，當以英字爲確據」，[2]「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爲正義」。[3]正値十九世紀擴張主義時期的英國，用此舉顯示大國權威外，似乎更意識到語言是一種具殺傷力的武器。英方堅持英語爲法定語言，目的固然是以此來保障自己的發言權，但更重要的是窺伺到中方沒有合資格的譯員，乘機進一步在談判桌上操縱中國命運。英國外交部的密件顯示，英方在權衡中國處於列強之間的外交關係及自己的利益時，就指出中國在國際舞台不能發出自己聲音，吃虧在於沒有高水平的譯者，[4]而一旦需要借用外國譯者代爲發聲，將處於有口難言的境地，彷若自毀主權，甘於人下。

---

1 Jesús Baigorri-Jalón, *Interpreters at the United Nations: A History*, trans. Anne Barr (Salamanca: Ediciones Universidad de Salamanca, 2004), pp. 18-19.

2 賈楨等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北京：中華書局，1979），冊 1，頁 344。

3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1962），冊 1，頁 102。

4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Hereafter, F.O.) 391/19/132-133 [22 Apr 1870].

英方早得先機，以「英字」、「英文」作「正義」，保障自己利益，除了是外交經驗比當時還沒有投進「世界大家庭」的中國豐富，[5]熟悉如何舞動新時代外交談判「寶鑑」──《國際法》（*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中國後來譯爲《萬國公法》）來支配中國外，[6]其實也是英國與中國接觸近五十年（1792 年至 1842 年），從屢次建立中英外交嘗試失敗後，累積出來的點點經驗。英國在第一次嘗試與中國正式建立通商關係而派遣的英使團──馬戛爾尼使團(Macartney mission,1792-1794)，到即將出發時，全國上下仍徵召不到一位兼說中英語的英國譯者，倉皇準備下，只能臨時借助意大利那不勒斯的傳教士幫忙。使團失敗後，英國便出現了埋怨異國異教徒譯者的聲音。[7]第一次鴉片戰爭前，英商已不斷投訴常受中國通事(linguists)誤導，甚至屢受敲詐勒索，苦不堪言。[8]及至戰爭爆發，翻譯的問題更是嚴重。在譯員不足、情報錯誤下，再加上不諳中國地勢，險象環生，肇致軍心惶惶，英軍極力呼籲，要求增加譯者的聲音震撼國會。[9]事實上，甚至到了戰後簽訂《南京條約》時，英國雖然爲戰勝方，卻連番被中國官員挖苦譯員中文程度不濟，指「因無能幹繙譯官譯

5 Immanuel C. Y.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6 Antony Anghie,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B. Fellowes, Ludgate Street, 1836)；林學忠，《從萬國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國際法的傳入、詮釋與應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7 John. F. Davis, *Chinese Miscellanie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and Notes* (London: John Murray, 1865), pp. 50-51.

8 F.O. 931/729 [21 Jan 1852]; F.O. 931/730 [22 Jan 1846].

9 Captain Elliot to Viscount Palmerston (Received October 21, 1840), in Ian Nash,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1. From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First World War, Series E. Asia, 1860-1914. Vol. 16, Anglo-Chinese War and its Aftermath, 1839-1849* ([Frederick,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4), p. 71. 另見 Uganda Sze Pui Kwan, "A Requisite of Such Vital Importance: 'The Want of Chinese Interpreters in the First Anglo Chinese War 1839-1842,'" in Lawrence Wang Chi Wong, ed., *Towards a History of Translating: In Celebration of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Research Centre for Translation* (Hong Kong: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3), forthcoming.

出」，[10]「貴國繙譯人於文理未能深曉，以致誤疑前次照復」。[11]固然，我們都知道，當時的中方也沒有理想的譯員，但以天朝心態譏評英方漢文官的漢語水平，也還是綽綽有餘的。當然，口舌之爭並無多大實際意義，但在兩國長期敵對交惡下，這還是足以刺痛英國忌諱的。尤其是，英方遭受中國長期以天朝心態輕蔑爲無文化的蠻夷，積怒已久，爲了洗去蠻夷之名，一雪國恥，更以此作爲開戰口實。[12]

要在文化中國面前挽回尊嚴，英國就要積極籌備翻譯課程，培訓譯員。不過，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的歷史條件下，即使英國能釐訂出這宏大願景，也必須找到一位抱負高尚，對漢學有深厚認識，甚至有著不撓意志，願意追求卓越漢語水平的同道中人，才能貫徹計畫。威妥瑪(Sir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的出現，幫助了大英帝國落實了基業。[13]

我們都知道，威妥瑪是中英外交史上一位重要的人物，他身處近代中國波譎雲詭的時代，涉及中國近代史裡一些最激盪的歷史事件：兩次鴉片戰爭、太平天國、英法聯軍、洋務運動等等。可是，只要我們認眞看看中國近代史，卻發現近代史著對他的描述，不算很豐富。[14]在上述眾多重大歷史事件裡，我們只看到他多被用作背景人物作串連，在這些過場式的描述中，他都是面目模糊的。[15]再加上在 1858 年《天津條約》談判過程中，作爲譯者的威妥瑪與李泰

---

10 見中英兩國互發的照會：F.O. 682/1977/19 [17 Feb 1844] 及 F.O. 682/1977/21 [19 Feb 1844]。

11 F.O. 682/1982/28 [2 Jul 1849].

12 王宏志，〈「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論夷夏之辨與晚清翻譯（上篇：十九世紀四十至六十年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期 47 (2007)，頁 217；Lydia Liu, *The Clash of Empires: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1-69.

13 美國學者何偉亞(James Hevia)曾在近著中嘗試討論大英帝國在中國以教育及翻譯作爲統治手段，然而細讀內文，卻發現這部份討論不但太簡單，也欠缺第一手文獻資料，似乎申論未完全展開。見 James L. Hevia,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57-61.

14 西方史學界唯一詳細研究威妥瑪及其外交工作的專著爲 James Cooley, *T. F. Wade in China: Pioneer in Global Diplomacy 1842-1882* (Leiden: Brill, 1981)。非常可惜的是，此出版社校對及編輯工作粗疏，有一些內文所指的註釋號不單在註釋頁完全消失，細核註釋內容，很多英國外交部檔案所指的事情與內文涉及的內容並無關係。

15 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交通史電政編》（南京：缺出版社，1936），冊 1，頁 26；

國(Horatio Nelson Lay, 1832-1898)揭露了中方談判代表耆英的底牌，[16]令耆英不能再像第一次鴉片戰爭談判一樣，施以羈縻安撫拖延英方的策略，耆英因而老羞成怒，拂袖而去，不能奉命完成談判。談判破裂，兩位英方譯者自成爲中方怪罪的人物。因而，中方近代史對威妥瑪的描述，就有這些既刻板又負面的形容詞：「傲慢悖逆」、[17]「野心勃勃」。[18]我們明白，歷史敘述各爲其主，因而在英方的描述中，自然地展現出威妥瑪不同的精神風貌，指他爲「幽默」、[19]「慷慨無私」[20]以及「具有耐性及善於調解說項」等。[21]然而，無論中英方的歷史敘述都有不足之處，就是對威妥瑪在中國殫精竭力，奉上最多心血的工作，並且是他最自鳴得意的事業，都著墨太少，這就是他參與、任教並掌管英國外交部的中國學生譯員計畫(Student Interpreter Programme of China)。

英國外交部的中國學生譯員計畫對中國近代史、中英外交史以及英國漢學發展影響深遠。然而，在學界中卻似乎沒有引起注意，至今從無專題、專文或專著討論。眾所周知，在中國漢語拼音方案出現前，過去國際沿用的拼音法，就是威妥瑪式拼音〔後經威妥瑪學生翟理斯(Herbert Allen Giles, 1845-1935)修訂成威翟式(Wade-Giles System)〕。但常爲人忽略的是，威妥瑪設計這拼音系統的動機，本來就是爲英國外交部中國學生譯員計畫而設。而威妥瑪的幾部著作在近年重印出版後，稍微引起了研究者興趣的《語言自邇集》(*A Progressive*

李鴻章著，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香港：中國古籍珍本供應社，1965），卷 3，頁 81-82；王彥威纂，王亮輯，《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卷 2，頁 40；卷 3，頁 56；卷 5，頁 100；卷 6，頁 112；盛康編，《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卷 104，頁 2713。

16 Jack J. Gerson, *Horatio Nelson Lay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1854-1864*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2), pp. 87-92, 214. 馬士(H. B. Morse)根據海關紀錄編輯重整重要的歷史資料，卻認爲李泰國率先發難，且不必要地表現出粗暴及專橫跋扈的態度。見 H. B. Morse,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67), p. 195.

17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上冊，頁 194，及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頁 1-9。

18 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8），頁 242。

19 John Scarth, *Twelve Years in China* (London: Hamilton, Adams, 1860) , p. 263.

20 A. B. MitFord (Lord Redesdale), *The Attaché at Peking*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00), p. 60.

21 Henri Cordier, “Thomas Francis Wade,” *T’oung Pao* 6:4 (1895), pp. 407-412.

Course Designed to Assist the Student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Spoken in the Capital and the Metropolitan Department)，[22]兼及姐妹編《文件自邇集》(*Documentary Series*)、以及《語言自邇集》的修訂本《平仄編》等，其實都是這譯員計畫產生出來的知識成果。這個計畫對漢學影響深遠，自不待言。課程另一傲人之處，是培養了無數學府內外的漢學家和中文教授：劍橋大學第二任中文講座教授的翟理斯、牛津大學第二任中文講座教授布勒克(Thomas Lowndes Bullock, 1845-1915)，亦即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的繼任人、以及下文會提到的禧在明(Walter Caine Hillier, 1849-1927)——亦即倫敦國王學院第四任中文講座教授，不單都曾受威妥瑪親炙，更全同屬 1867 年入學的譯員學生計畫學員。他們對英語世界如何認識帝制末的中國，有深刻的影響力。學界以外，計畫亦產生了很多蜚聲國際的外交官，有些甚至在當時已支配著中國的外交命運，譬如英國外交人員馬嘉里(Augustus Raymond Margary, 1846-1875)在 1875 年於滇邊（雲南邊境）執勤時遇害，英國乘機發難，要求中國割地賠款，迫使中國簽下《煙臺條約》，令疲弱中國更不堪一擊，[23]馬嘉里本身就是通過學生譯員計畫來華，並以譯員身分執勤的。

學生譯員計畫過去一直得不到研究者的青睞，最主要的原因是相關的資料一直收入大英帝國外交部檔案(Foreign Office)及殖民地部檔案(Colonial Office)，而兩者都藏在英國國家檔案局之內。外交部檔案資料浩繁，人所共知。然而眞正的難題是，十九世紀與中國有關的外交資料目錄，其實沒有全面整理到電子目錄上，[24]此外，文件屬國家機密，有不少檔案在當年已經銷毀。[25]加上在外

22　威妥瑪著，張衛東譯，《語言自邇集：19 世紀中期的北京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威妥瑪著，《平仄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2008）。

23　「英國繙譯在滇邊遇害」、「英國繙譯在滇邊遇害，由李鴻章與威妥瑪在煙台會議條款通知中外」，收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檢索系統，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 filekmc/ttsweb?@0:0:1:ttsfile3@@0.5428652930531816（2012 年 10 月 30 日檢索）。

24　歷史學者黃宇和(Wong J. Y.)及羅海民(Lo Hui-min)先後從外交部檔案整理出部份目錄，大大幫助了未親身到外交部檔案室的研究者，方便他們按圖索驥，再查找原文。不過，由於兩書都以個別的歷史事件或某歷史時段作存目經緯，難免會出現掛一漏萬的情形。研究者若需要詳細的資料及方法，只能長期浸淫在外交部檔案室，查看還未放在電子目錄的微膠捲目錄，別無他法。

交部的工作人員不能對外洩露公務內容；[26]少部份曾參加課程的學員，事後雖有撰寫回憶錄出版，卻以匿名爲文。[27]因此，若研究者不得其法，或沒有多種旁證作交互考證，不一定有足夠的線索去檢視及討論學生譯員計畫的內容。

事實上，學界對中國學生譯員計畫重視不足的另一原因，是研究角度的問題。過去翻譯在中國歷史擔當的角色及貢獻，似乎沒有受到十足重視。翻譯一直被看成不占主體性的工作，只屬於交際溝通的工具。因而，過去有關威妥瑪的討論就只側重他的外交使節的身分，[28]而討論到他的漢學及翻譯成就，相對於他在華的經歷及貢獻，遠遠不成比例，更可惜的是，翻譯就更被擠到漢學之下成爲旁支論述。[29]不過，即使是十九世紀的英國外交部也明確表示，「沒有優秀的譯員，根本不存在具有效率的外交工作」。[30]因此，要討論十九世紀中英外交史，我們應該正本清源，必先從翻譯談起。

兩書見：J. Y. Wong,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839-1860: A Calendar of Chinese 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Hui-min Lo,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apers Relating to China and Her Neighbouring Countries,* 1840-1914 (Paris: Mouton & Co. and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1969).

25 Louise Atherton, *Never Complain, Never Explain: Records of the Foreign Office and State Paper Office 1500-c. 1960* (London: PRO Publications, 1994), pp. 116, 122.

26 Foreign Office,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ketches* (London: W. H. Allen & CO., 1883), pp. 6-7.

27 有部份學員曾憶述課程的點滴，均以匿名發表。Student Interpreter, *Where Chinese Drive*: *English Student-Life at Peking,* 1885 (London: W.H. Allen, 1885)，作者實爲 Sir William Henry Wilkinson；Peking resident, *China As It Really Is* (London: Nash, 1912)，作者則爲 Louis Magrath King.

28 D. C. M. Platt, *The Cinderella Service: British Consuls Since 1825* (London: Longman, 1971.); P. D. Coates, *The China Consuls: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s, 1843-1943*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Raymond A. Jones, *The British Diplomatic Service, 1815-1914* (Gerrards Cross: Smythe, 1983);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Gerald S. Graham, *The China Station: War and Diplomacy,* 1830-186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29 即使是威妥瑪的漢學工作，包括拼音模式等，似乎也沒有引起深入的研究。討論較多的也只是關於劍橋大學成立漢學的歷史問題而已。前者見 Charles Aylmer, "Sir Thomas Wade and the Centenary of Chinese Studies at Cambridge (1888-1988)"，《漢學研究》，卷 7 期 2（1989 年 12 月），頁 405-422，及闞維民，〈劍橋漢學的形成與發展〉，《漢學研究通訊》，卷 21 期 1（2002 年 2 月），頁 31-43 等等；趙元任編，《國語羅馬字與威妥瑪拼法對照表》（北平：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1930）；張衛東，〈威妥瑪氏《語言自邇集》所記的北京音系〉，《北京大學學報》，1998 年第 4 期，頁 136-144。

30 F.O. 17/547/45-53 [4 Jan 1870]. 本文所引述外交部檔案的所有內容，均由筆者翻譯。

要全面討論英國外交部主持下的中國學生譯員計畫，是非常浩繁的學術工作，原因是學生譯員計畫歷時長久，中國的部份又只屬英國外交部全世界學生譯員計畫的某一單元。不過，只要我們以威妥瑪作爲切入點，就可以由點及面地看到課程在十九世紀初到中葉的發展，這既是課程的濫觴，亦是他於 1871 年正式上任英國駐華公使前的一段歷史時期，亦是本文的論述範圍。本文旨在指出，威妥瑪是這個計畫的旗手及靈魂人物，他以自己的漢學知識及熱忱，大刀闊斧地改革課程、編製教材、全面參與譯員及教員招聘工作、改善考試模式，對課程有重大建樹。他的目的只爲培養出高水平的英方譯員。本文希望通過揭示大量英國外交部檔案資料，評析威妥瑪與中國學生譯員計畫的關係外，更以此申論，現有中國近代史著對威妥瑪的評價，並不全面也不公允。威妥瑪應首先是一位醉心漢學，並畢生矢志推動漢學及翻譯研究的學者，然後是關愛學生的老師，最後才是中英外交漩渦中的政治動物。

二、英國外交部「中國學生譯員計畫」沿革

學生譯員計畫並不是大英帝國長期規劃籌建的課程，更不是一個獨立自生的培訓計畫。這個計畫的輪廓出現於 1835 年，首先附屬在大英帝國的貿易局(Board of Trade)內。英國因應於奧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內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今土耳其伊斯坦堡 Istanbul）設立領事的需要，考慮培訓年輕國民學習該地語言，並鼓勵他們投身領事工作，以達一石二鳥之效。[31]計畫的概念可上溯到十九世紀前專門處理大英與奧圖曼帝國及黎凡特諸國(the Levant)——即地中海一帶東部（今敘利亞、黎巴嫩和以色列等國）——貿易的黎凡特公司(Levant Company)。黎凡特公司與於 1833 年前擁有對華貿易專利權的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性質相似，兩者同是私營貿易公司，但又擁有大英帝國頒發該地域及該航線的獨家貿易專利權。由於貿易需要，公司內

31 A. J. Herbertson and O. J. R Howarth, *The Oxford Survey of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4), Volume 6, p. 75.

部往往自行培養翻譯人員，屯駐當地日久，漸漸凝聚到一批翻譯人員。他們多是公司職員的子嗣，以及到當地傳教的傳教士。不用多說明，前者掌握自身的母語外，也因沉浸在外語的天然語言環境長大，自然擁有優良的雙語能力；後者的宗教使命令他們克服學習困難，並以翻譯工作換取公司贊助他們的傳教事業，雙方達致互利的伙伴關係。直到十九世紀早期，每當大英帝國有外交需要，便會徵調這些專利公司內的譯員擔當外交使團的翻譯代表，情形就像 1816 年阿美士德爵士(Lord William Amherst, 1773-1857)使團訪華時，英國臨時徵用當時已在華替東印度貿易公司工作的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及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香港譯名爲戴維斯）等人充當譯員。事實上，直到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外交部並沒有設立譯員計畫的遠見。及至英國在 1830 年左右，發現黎凡特公司內的工作人員和譯員，因爲長期旅居當地，對當地人民產生深厚感情及同情心，政治立場背離了大英帝國利益，英國國會才匆匆成立委員會，重新檢討選派領事及譯員的制度，[32]並把處理領事及譯者的部門移到外交部。的確，譯者的文化身分及工作道德操守，是翻譯研究裡一個極重要的課題，而開辦譯者培訓課程，把譯者身分專業化，就能令譯者增加專業意識，讓他們在敏感及脆弱的工作崗位上，既不踰越工作操守，亦能完成多方的委託。[33]

可惜的是，十九世紀早期英國外交部並不了解翻譯工作。更可嘆的是，外交部當時爲大英帝國最官僚的部門，內部行政混亂，外人看來極似「黑箱作業」的運作模式，[34]運作上亦有「子承父業」的傳統，[35]任何一個職位都是通過熟

---

32 Richard Monckton Milnes (session chair),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Consular Service and Appointments; Together with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Minutes of Evidence, Appendix and Index*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1857-1858), pp. iii-iv.

33 這方面的討論很多，只簡單列舉 Michael Cronin, *Translation and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2006), pp. 75-116; Theo Hermans, "Translation, Ethics, Politics," in Jeremy Munday, ed.,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 93-105; Anthony Pym, ed., *The Return to Ethics*. Special issue of *The Translator* 7:2 (2001); Sandra Bermann, Michael Wood, eds., *Nation, Language, and the Ethics of Transl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34 T. G. Otte, "Old Diplomacy: Reflections on the Foreign Office before 1914," in Gaynor Johnson, ed.,

人互相舉薦，再加上當時英國黨派更迭頻繁，積累了極多懸而未辦的事情。鴉片戰爭後，中國雖已確立五口通商的安排，而英國也自 1843 年起，於中國各港口設立領事制度，然而當時並無認眞訂出派遣譯員方案，學生譯員計畫更無從談起。根據英國外交部檔案所示，中國學生譯員的正式名單最早能往上追溯到 1847 年，[36]但若根據多項資料仔細相互引證後，我們就會知道，學生譯員計畫眞正的發軔期實在爲 1854 年。[37]這不單是因爲 1854 年前派到中國的所謂學生譯員，在出發前其實並沒有接受很正統的漢語訓練，派到中國後只跟隨當地老師學習中文，學習成效不彰，[38]當中有些連日常生活溝通也有問題，因此，1854 年前的學生譯員是否能稱得上譯員，實在令人懷疑。他們眞正職稱，應爲領事初級助理或實習生。[39]這問題直至 1854 年，由熟悉英國內政、外交事務以及對東歐政情有充分了解的包令（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香港譯爲寶靈）上任香港第四任總督兼任英方商務監督及全權代表(Plenipotentiary and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後，才出現轉機。英國的對華外交事務，在 1860 年簽訂《北京條約》正式於北京設領事前，都由英方商務監督及全權代表處理，而且往往由香港總督兼任，費用亦由香港政府支出，因此中國學生譯員計畫的管轄權，特別是計畫初生期，一直由香港總督掌控。

包令在歐洲名聲顯赫，不單與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私交甚篤，在英國政壇上亦有傑出成就，而且是懂多國語言的語言學家，包括

The Foreign Office and British Diplom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2005), pp. 32-33.

35 P.D. Coates, *The China Consuls: British Consular Officers, 1843-1943*.

36 F.O. 233/75/2; 同時可參考 Great Britain, *Return of the Names, Dates of Appointment, Salaries, Pensions, Causes of Retirement,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specting Those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Student Interpreters in China, Japan, and Siam: 1847-72* (Great Britain,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1872), pp.1-6.

37 John Tilley 甚至認爲，自 1843 年中國五口通商，大英帝國在中國港口城市設立領事後，學生譯員計畫就出現。可惜的是，Tilley 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及註釋，而根據外交部譯員計畫最早的名單（F.O. 233/75/2-5），正名爲學生譯員的人員，最早只可上溯於 1847 年。Sir John Anthony Cecil Tilley, Stephen Gaselee, *The Foreign Office* (G. P. Putnam's Sons Ltd., 1933), p. 236.

38 F.O. 17/195/90 [9 Oct. 1852].

39 D. C. M. Platt, *The Cinderella Service: British Consuls Since 1825*, p.52.

當時甚少英國人認識的某些東歐國家的語言，本人譯作也極豐富。[40]包令在1854年出任爲香港第四任總督兼任英方商務監督兼全權代表之前，曾於1849年擔任廣州領事，這段時間亦即中英雙方因《南京條約》中英文定義對英商入城及住城問題產生不同詮釋的時候，發生了廣州居民激烈抗英入城的歷史事件。[41]包令身爲廣州領事，直接看到兩國條文因翻譯及釋義不清帶來的暴力惡果，加上他本身又是語言學者，更粗略涉獵漢語，[42]他對於翻譯、詮釋及理解他國文化的重要性，自有深刻的認識。因此，他一上任爲港督兼商務監督及全權代表後，就立即訂下計畫，向外交大臣克萊頓伯爵(Earl of Clarendon; George Villiers, 1800-1870)上書，表明翻譯的重要性，指出派駐中國的外交譯員素質參差、水平不足的問題已經到了事態嚴重的地步。[43]他並立即公布〈中國設立譯員備忘錄〉(Memorandum on the Interpreter Establishment in China)，以此總結經驗，說明過去英國漠視學習漢語及翻譯，已帶來惡果，因此訂出未來發展綱領，以後要加倍重視培訓中國譯員的工作。[44]包令更明言，希望能特別提高英方譯員與中國高級官員溝通的能力，著重處理書面文案的知識。[45]

包令的計畫是這樣的，首先在英國物色年輕人參加計畫，然後全部派到香港。學員先在香港接受語言訓練，訓練完畢後，再由英方商務監督及全權代表按各港口需要，分派到中國內陸去。爲了符合這樣的安排，包令利用香港的特殊位置實行了一些措施，譬如資助香港教育機構〔特別是基督教教會學校，如聖保羅書院(St. Paul’s College)〕，[46]成立翻譯課程，希望把香港變成培訓基地，

---

40 John Bowring, Lewin Bentham Bowring, *Autobiographical Recollections of Sir John Bowring* (London: H.S. King & Co., 1877); 另見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John Rylands Archive 檔案室內藏 *The Bowring Papers* 中，藏有包令本人自珍的多種東歐語言譯成英詩歌文學。

41 茅海建，《近代的尺度：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 99-128。

42 Sir John Bowring, *The Bowring Papers*, Manchester, Bowring 1228, 1-19 (English MSS 1228-1234) [22 Jul 1849].

43 F.O. 17/216/90-91 [15 Sep 1854].

44 F.O. 17/212/136 [7 Feb 1852].

45 F.O. 17/216/90-91 [15 Sep 1854].

46 Uganda Sze Pui Kwan, “An Incomplete Interpreter Training Programme: St Paul’s College in Hong Kong (1840-1875),”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ransl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訓練在港華人、外籍公務員、傳教士子嗣，傳授雙語知識及翻譯技能，以及推行政府公務員課餘翻譯課程，希望這樣可以在香港形成一支翻譯團隊，爲香港政府、外交部管轄的各通商口岸提供譯者。可惜的是，教會並不認同政府訂下以功利爲原則的教育方針，更實際的原因是，避免政府直接干預教會事務，以及當中的龐大利益，因而婉拒了政府資助。[47]包令的計畫無奈落空。事實上，香港在開埠後的十年間，譯員不足的問題，本身已極度嚴峻，甚至到了威脅有效管治殖民地的臨界點。[48]可以設想，若計畫通過，本有一石二鳥之效；但教會不支持方案，包令無計可施。可幸的是，當時是克萊頓伯爵擔任英國外相，計畫因而沒有胎死腹中。克萊頓處理外交事務經驗豐富，魄力驚人，上任後令工作氣氛散漫的外交部煥然一新，[49]再加上他曾在俄國聖彼德堡處理英國外交事宜，深深明白英俄兩國爭奪東歐各地問題（史稱 the Eastern Question）的勝算，在於能否通過快捷精準的翻譯，而掌握準確情報。再加上他早在 1831 年起，已與包令攜手處理英國在法國經貿利益問題，[50]與包令早有交情，因此他自然鼎力支持包令的方案。

克萊頓伯爵收到包令的報告後，決定把課程一分爲二。學員於出發前，必須先在英國學習基本漢語；然後到香港及內陸接受在地培訓，鞏固知識。克萊頓如何選定學員在英國培訓的場所，暫時我們無從得知。但我們在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校史檔及校曆看到，[51]1854 年學院指榮幸地收到克萊頓伯爵指令，要求倫敦國王學院培訓中國學生譯員，爲香港商務監督辦事處

East Asia in the 19th and Early 20th Century, organized by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9-31 May, 2013.

47 F.O. 17/216/100-106 [23 Sep 1854]; F.O. 17/216/108-111 [15 Apr 1854].

48 關詩珮，〈翻譯與殖民管治：早期香港史上的雙面譯者高和爾(Daniel Richard Caldwell, 1816-1875)〉，《現代中文文學學報》，卷 10 期 2（2011 年 12 月），頁 174-194。

49 Foreign Office,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ketches*, pp. 6-7; Nathan A. Pelcovits,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New York : King's Crown Press, 1948)

50 H.C.G. Matthew, Brian Harrison, Lawrence Goldma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Volume 6, 'John Bowring', pp. 987-990.

51 *The Calendar of King's College London for 1854-1855* (London: John W. Parker, West Strand, 1854), pp. 35-44.

培訓外交翻譯人才。由此可以確定，克萊頓伯爵選定了倫敦國王學院爲本土培訓的基地，而根據學生譯員的背景來看，當時只有倫敦國王學院學生才能獲甄選資格，而不是一般研究指的全英國多間頂尖大學。[52]倫敦國王學院中文課程由中國通斯當東(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爵士於 1846 年設立，目的就是要鞏固英國對華經貿的利益及宗教〔英國國教聖公會(Church of England)〕影響力，而首任中文教授費倫(Samuel Turner Fearon, 1819-1854)與第二任中文教授佐麻須(James Summers, 1828-1891)與香港淵源甚深，[53]因此，把課程置於倫敦國王學院，是符合政治考慮及經濟原則。而此舉亦影響了英國漢學以後的發展藍圖，原因是牛津大學後來於 1867 年希望增設類似譯員培訓課程，增加政治影響力，卻被外交部拒絕了，理由是倫敦國王學院中文課程更歷史悠久，更切合外交部需要。因此，後來所有爲皇家殖民地培訓中文譯者的課程都集中在倫敦國王學院內。[54]

由於經費的考慮，也由於學員是外交部的明日之星，因此每年被推薦參加計畫的學員只限數名；學員名單全由倫敦國王學院校長推薦，學院會從學校內人文學科裡選出成績最優異的學生，再推薦給外交部。外交部落實提名後，學生先在國王學院接受漢語訓練，考試合格後簽署契約，才獲派送到香港，由香港英方商務監督及全權代表分派到各口岸的領事，進一步接受在職培訓及實地工作的鍛鍊。這個模式一直維持到 1860 年，待英國公務員事務局(Civil Service Commission)成立後，才出現了結構性的改變。[55]倫敦國王學院培訓漢學的質

52 Foreign Office, *Foreign Offic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ketches*, pp. 6-7.

53 Uganda Sze Pui Kwan, "Translation and the British Colonial Mission: The Career of Samuel Turner Fear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 King's College Londo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2013, forthcoming; 關詩珮，〈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首任漢學教授費倫(Samuel Turner Fearon)——兼論斯當東(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贊助人的角色〉，收入關西大學文化交涉學教育研究中心、出版博物館合編，《印刷出版與知識環流：十六世紀以後的東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 123-150。

54 關詩珮，〈大英帝國、漢學及翻譯：理雅各與香港翻譯官學生計畫(1860-1900)〉，《翻譯史研究》，期 2（2012 年 6 月），頁 59-101。

55 Richard Chapman,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1855-1991: A Bureau Bi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2004), pp. 11-40.

素，我們在後文再作討論，原因是威妥瑪後來於 1854 年起接手計畫，他卻發現倫敦國王學院的漢語培訓，算不上完善。

三、香港作為中英外交要塞：威妥瑪的角色

從上文梳理中，我們已看到威妥瑪並不是從一開始就參與譯員課程。的確，在 1854 年前，他只希望能心無旁騖地學習漢語。

述及威妥瑪長達四十多年來華的生涯，可上溯自鴉片戰爭。史學界討論到威妥瑪參加鴉片戰爭的資料不多，[56]僅知道他家世不俗，父親爲他購入官階成爲上校，1839 年來華，[57]由於曾入讀劍橋大學，兼在軍旅中自學中文，顯露語言天分，正值鴉片戰爭軍旅中譯者嚴重不足，他所學得的中文大派用場，後轉到 98 號軍團，隨皇家戰艦主帥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第一任香港總督；任期 1843-1844 年；香港譯作砵甸乍）到江蘇、南京及廈門。[58]這次威妥瑪只是旁觀了簽訂鴉片戰爭和議，因此他沒有像其他鴉片戰爭譯員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及費倫一樣，[59]以譯員身分獲頒中國勛章(China Medal)。威妥瑪在戰爭中以譯員身分獲頒中國勛章，是由於他於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擔任漢文正使（或英國外交檔案內更慣常的稱法「漢文經歷」；Chinese secretary）立下了功勞。[60]

戰事完結，威妥瑪稍事回英養病後，便於 1845 年加入了香港殖民地政府

56　史學界對威妥瑪參加第一次鴉片戰爭的記述，有 James Cooley, *T. F. Wade in China: Pioneer in Global Diplomacy 1842-1882*, pp. 8-9，這是通過訪問威氏家族後人得來的資料；以及香港歷史檔案館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Carl Smith Collection'內'Thomas Francis Wade'一條中簡單的資料。但筆者根據上述資料，在英國國家檔案館中鴉片戰爭戰艦人員名單上，並無法找到威妥瑪名字。因此，更可靠的證明，是威妥瑪每次申請調職時，陳述自己過去的參戰派遣地及任務（見下註 57、58、60）。

57　War Office, *The Official Army List*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1838), p. 482; *The Official Army List*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1839), pp. 19, 260, 480.

58　F.O. 17/197/258-262 [2 Dec 1852].

59　關詩珮，〈翻譯與調解衝突：第一次鴉片戰爭的英方譯者費倫(Samuel T. Fearon, 1819-185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76（2012 年 6 月），頁 77。

60　Great Britain, War Office (Hereafter W.O.) 100/40/181 [undated].

工作。當時的港督德庇時（港督任期：1844-1848），先招攬他成爲譯員，[61]並於 1846 年 2 月起委任他於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擔當翻譯工作，年薪 405 英鎊，[62]這雖然仍遠不及當時薪酬最高的英籍譯員（費倫年薪 605 英鎊），但我們可以推斷他的漢語程度在這幾年間精進不少，且能當上最高法院的譯員，他的能力已受到肯定。一年後，德庇時擢升威妥瑪爲副漢文正使(assistant Chinese secretary)及譯員，這除了是因爲香港當時譯員不足外，也是德庇時體恤威妥瑪學習中文的苦心，讓他能騰出更多公餘時間專心學習中文。威妥瑪回香港後，已多次向德庇時表示自己矢志成爲譯員，甚至願意辭去軍銜。外交部卻認爲他棄軍從文，輕重不分，實屬不智，不但嚴厲批評，更對他的決斷力甚表懷疑。對於大英帝國而言，軍人所享的尊重及榮耀，如何能與譯員相提並論？德庇時卻上書明言，會給予威妥瑪大力支持(great degree of encouragement)，並向外交部指「要維護女皇陛下的在華利益，避免受到邪惡勢力干擾，具備良好中文程度的譯員至爲關鍵」。[63]威妥瑪一生中有幸先在香港得到多位伯樂提攜，諒解他學習中文的苦心，否則絕不可能躋身外交部文官的行列，終成大器。而德庇時只是其中一位伯樂而已。

眞正令威妥瑪的才華得以發揮的，是香港第四任總督包令（任期：1854-1859）。原因是在包令任內，中英爆發了第二次鴉片戰爭(1856-1860)，威妥瑪有機會親身接待來華全權公使額爾金伯爵(James Bruce, 8th Earl of Elgin, 1811-1863)，並參加天津和議的談判。在列強步步進逼下，清廷暴露了長期積弱的問題，內陸紛亂四起，威妥瑪因身處香港殖民地這個中英之間的緩衝位置，既處理香港內政，又接手在華外交事務，得以踏足遼闊的中英政治舞台。舉例說，自 1849 年起，威妥瑪就在香港處理太平天國的翻譯及情報工作。[64]英國曾一度認爲太平軍利用西方基督教的力量，足以推翻中國天朝帝制，因此密

61 F.O. 17/109/100 [26 Jan 1846]; F.O. 17/109/274 [24 Feb 1846].
62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Hereafter C.O) C.O. 133/3/98 [24 Feb 1846].
63 F.O. 17/121/19 [16 Jan1847].
64 F.O. 17/205/143-148 [18 Nov 1853].

切監察太平軍發展，望收漁人之利。要知道被清廷稱爲「粵匪」太平軍的底蘊，固然要由懂得粵語的威妥瑪擔任。威妥瑪這時期進出粵港，與中國平民對話外，亦利用這機會佈下線人，搜集情報及線索，[65]並且大量翻譯《京報》(*Peking Gazette*)，從多方面整理中國消息及情報，更以此鍛鍊自己的語言能力。另一方面，1853 年 9 月小刀會占領了上海老城，清廷海關監督因內亂叢生及英、法、俄各國勢力的虎視眈眈，無法有效徵收關稅。英國駐上海領事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 1809-1897)爲避免洋商渾水摸魚，遂與美國駐華公使馬賽(Humphrey Marhall, 1812-1872)聯手設立臨時制度，兩國領事代中國政府向各國國民徵稅。外商恐既得利益受損，也同意在上海成立一個外國人總稅務司，幫助清政府從所有洋商那裡公平收到海關關稅，互相監察。中國則廢除了內地關稅，以示遵守協定。[66]包令考慮威妥瑪的語言能力，推薦威妥瑪北上，擔當上海副領事及處理中國海關關稅工作。[67]從香港政府譯員成爲上海副領事及關稅司，在官階上可以說是受人矚目的升遷，然而他卻沒有特別享受海關的工作。上任不久後，他就向外交部表示，自己的志向一直在於學習中文，歷年多次回到中國——這個他看來工作環境惡劣，收入又低微的地方，目的都是爲了學習中國的知識（威妥瑪稱爲 Res Sinica）而已，[68]他更明言，他另一志向，就是在中國期間，盡量收集中國古籍，即使自己散盡家財，也在所不計。[69]所

65 F.O. 17/166/169-238 [27 Mar 1850].

66 China(Haiguan zong shuiwusi shu),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37-1940), p. 148.

67 F.O. 17/195/72 [1 Dec 1852].

68 拉丁語 Res Sinica 的意思，即是 China Affairs 或 things about China。以今天學術術語而言，可以稱爲中國研究。威妥瑪對中國研究的稱呼，沒有在學術界引起什麼迴響，過去更無他的學生將此發揚光大。原因是，他擔任劍橋大學中文教授時，學生寥寥無幾，回國後也沒有什麼重要著作，因此很難在學界形成一股風氣。而事實上，威妥瑪擔任中文教授一職，並不是受薪的職位，在劍橋大學大學成立中文教授一職時，威妥瑪不單捐贈自己的藏書，更表明他不需要薪水，以促成教席的成立。J. W. Clark, *Endowm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6), p. 252；及我與劍橋大學校史檔的檔案經理 Jacqueline Cox 通信 1 Dec. 2011.

69 從威妥瑪的學生後來整理出來藏書目錄可見，他所言非虛。見 Herbert A. Giles,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A Catalogue of the Wade Collection of Chinese and Manchu Books in the Library*

以，繁冗細瑣的海關工作，對威妥瑪來說不單沒有絲毫的吸引力，與他希望更深切了解中國的初衷，實在大相徑庭。因此，他上任半年後就提出請辭。威妥瑪頻密提出辭呈，既嫌文職工作太繁忙，又嫌武職不能發揮所長，加上辜負包令對他的提攜，日後的仕途，本難望再有突破性的發展。不過，親身寓居上海一段時期，能與口岸的英商、中國官民以及學生譯員直接交往，他漸漸得出一個啓悟，就是以自己的語言能力及對研習漢學知識的熱誠，報效國家，配合時代所需，他甚至以此作爲安身立命之所，安頓了自己認識中國的心志。

威妥瑪在上海通過與學生譯員密切的工作及交往半年後，很快就察覺到原來的課程問題癥結所在。他寫了一份極詳細的報告，[70]在 1854 年 10 月 9 日上書包令，望包令轉達外相克萊頓，籲請外交部著手改革學生譯員計畫，並提出自己請辭上海海關稅務司一職的要求。威妥瑪說：

> 首要原因解釋譯員在服務了大概十年左右，漢語水平仍只得寸進。第二，漢語古籍及政治方面的著作，由於完全沒有翻譯詞彙表或其他輔助性的工具，外國人要學習中文實在無從入手。
>
> 要剷除現存學習漢語（我指的是不單是漢語，更有廣義中國事務(Res Sinica)）的障礙，在我全面服務外交部任期內，我把我大部份的收入用作收集書籍、研究資料、統計資料及其他東西上。當然，我沒有或不會忘記，那些以官方風格所寫的文章。我已正式開始翻譯大部份的古籍——這些形成中國人思想中最晦澀的部份，這重要性不低於學習官樣文章，我認為是譯員最應學習的部份。謹呈的是我部份的心血，雖仍未很全面，但若我的健康許可，我希望將來五年可以致力這方面的工作。
>
> 屆時，我相信我會完成一部學生認為有用，兼能作為教材的輔助工具，我希望這教材能讓我的學生不會感到厭惡，也不需要佔用他們太多的

---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8-1915).

70 F.O. 17/216/335 [9 Oct 1854].

> 時間去掌握。
>
> 我不認為我是最能擔當此重任的人，不過，環視四周，我是唯一可以放棄晉升機會及薪酬去擔當此任務的人。[71]

威妥瑪所提交給外交部的樣書，就是他從自己的學習筆記整理而來，過去一直默默自行編製的《尋津錄》（見下文）。包令雖不同意威妥瑪辭去高官重祿之位，卻沒有譴責或留難他，甚至在致克萊頓伯爵的信中，解釋威妥瑪的初衷及動機，而且擔保他能寫出高質素的著作，保證他能領導譯員學生計畫邁進新里程。[72]包令甚至把他調回香港，於 1855 年委任他爲香港的漢文正使及駐港的英國商務監督及全權代表，既可讓他有熟悉的工作環境專心寫作，同時又可統籌外交部的譯員學生計畫，包令的安排可說是極細心周詳的。

事實上，威妥瑪從港口譯員的表現總結出來的報告，很可能機緣巧合地切合了克萊頓一直致力改善中國翻譯工作的心意，而過去沒有任何重要措舉及改革，原因是沒有物色到適當人選擔當此任。我們看到，克萊頓收到報告後，1855 年起，外交部就向殖民地政府及港口領事公布，將來擢升公務員的準則，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懂得漢語，懂漢語的申請者將會大大增加晉升機會。[73]

得到克萊頓伯爵及包令支持後，威妥瑪全面接掌中國學生譯員計畫，首要任務就是要把課程規範化，包括設立定期考試、改善師資，以及改革學習模式。可以說，在最初十多年裡，他針對性地處理漢語課程及翻譯訓練部份，而這些內容，我們會在下文一一討論。另一方面，當計畫上了軌道，他再也不需要站在前線教導學員及監督評考工作後，亦即當上駐華公使後，他則換上另一角色，繼續改革課程，特別是體制部份，爲學生的福祉發聲，讓學生在華有更好的居住環境，更增設進修設備（如圖書館）、增加課餘活動，並希望改善升遷制度、生活津貼、醫療及退休保障等。[74]這些實際安排直接影響著學員學習情

---

71 F.O. 17/216/335 [9 Oct 1854].
72 F.O. 17/216/333-334 [9 Oct 1854].
73 F.O. 17/213/98-101 [20 Apr 1854].
74 F.O. 17/373/173-176 [14 Aug 1862].

緒及成效。因此，不進行體制上的改革，學員很難專心應付艱苦的學習生涯。事實上，雖然在制度及名義上，學生譯員是皇家公務員，而且隸屬外交部，工作甚具社會名望，可算是不錯的職業；然而十九世紀外交部體制不完善，學員在華的生活遇到很多的困難，加上升遷渠道狹窄，學員都在相若的年齡入職，若有升遷機會，競爭極度激烈，再加上經濟生活保障不足，學員當時面對非常多的問題。[75]固然，以威妥瑪一人之力，是不可能促成體制改革的。然而他這數十年間，無論擔當部下或上司的崗位，他都極力說項，提出富於建設性的意見，籲請外交部施行各種改善措施。威妥瑪說明制度的缺失時，都會懇切詳細地說明每位學生的學習能力、他們的困難、際遇等等，力陳建議的合理性及改革原因。[76]由此可見，無論是否職責所需，他都長期關注每位學生的背景，並了解散佈在中國各港口及內陸各地的學生情形。事實上，如果我們細讀威妥瑪上書外交部籲請改革學生譯員課程的書信，內容雖然繁瑣，但掩卷之際，我們難免會產生一種反省：近代史對威妥瑪的評騭，似乎欠缺了一種較人性化的描述。從上文已看到，威妥瑪多次表明要辭去外交部的工作，好讓自己能專心研究漢語及中國文化，這本來就不是一般政治人物的風格。他對學員的關懷，在外交部往來書信中滔滔不絕地陳情學生的遭遇，已被外交部譏爲「威妥瑪式公文」，這也不是巧言令色、錙銖必計政治本錢的政客作爲。而從中國出版的近代史的角度去看，威妥瑪往往被說是野心勃勃的侵略者，特別是在「馬嘉里案」後，[77]他咄咄進逼中國簽下《煙臺條約》作賠償，乘機勒索中國。即使是同代人，亦評他急於處理馬嘉理案，而暴躁如雷。[78]然而，若我們從另一角度去看，

---

[75] F.O. 881/5044/1-20 [5 Aug 1882].

[76] Wade to Bowring, "Confidential-Report on Ability of Chinese Interpreters," F.O. 17/268/80 [28 Apr 1857].

[77]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ttack on the Indian Expedition to Western China and the Murder of Mr. Margary: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London: Harrisons and Sons, 1876).

[78] W.A.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New York, F. H. Revell, 1900), pp. 427-438; Sir Robert Hart, compiled by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rchives of China's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Confidential Correspondence between Robert Hart and James Duncan Campbell 1874-1907* (Beijing: Foreign

大概會產生不同的認識。從外交部的紀錄中我們看到，馬嘉里自 1867 年來華後，在培訓過程中很早就嶄露頭角，由於具備語言天份，考試一直名列前茅，在芸芸譯員中早已脫穎而出。他不單是 1867 年考試成績最好的學生，更在兩年後就獲晉升爲高級譯員。[79]外交部派馬嘉里到滇邊擔當重任，是因爲他能力最高，值得信任。眼看自己親手培養提拔的學生在執勤時遭遇不測，再加上考慮到馬嘉里個人處境——生前收入微薄卻遺下眾多孤雛，[80]威妥瑪的痛心，實在難以平撫，他甚至自資出版馬嘉里遇害前所撰的滇邊筆記。[81]他之所以咄咄進逼中國，也許更能反映他是性情中人，以及他對年輕學員遇害的悲痛罷了！事實上，弱國無邦交，列強要瓜分中國，[82]威妥瑪進逼與否，中國在十九世紀已無法逃過狼吞虎噬。

四、威妥瑪提出改革內容

1. 改善師資

爲了專注討論威妥瑪對學生譯員計畫的重要建樹，我們在以下部份著重討論中國譯員計畫課程發展出來的知識成果，亦即他著手重新規劃漢語課程及翻譯訓練部份，其他有關譯員待遇、社會流動及在華生活經歷等，本文暫不處理。[83]要考察威妥瑪改革課程的重要方向及內容，我們可以依據他在不同時期所撰寫兩份提交外交部的備忘錄：1854 年向包令提交的「有關中國研究備忘錄」(“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study of Chinese submitted to John Bowring”)、[84]以

Languages Press, 1990-1993), p. 40.

79 F.O. 233/75/25 [17 Oct 1868]; F.O.17/ 500/233[2 Jan 1869].

80 F.O. 17/767/215-223 [14 May 1877].

81 F.O. 17/704/331-335 [17 Nov 1878].

82 王爾敏，《弱國的外交：面對列強環伺的晚清世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83 有興趣可參考 A.B. MitFord (Lord Redesdale), *The Attaché at Peking*, pp. 128, 216; Peking resident [Louis Magrath King], *China As It Really Is*, pp. 154-155. 此外，學生往往不能適應中國生活，工作壓力沉重卻無處消遣，有些沾上酗酒惡習，而被迫退學。F.O. 17/373/172-176 [14 Aug 1862].

84 F.O. 17/216/335 [9 Oct 1854].

及 1861 年威妥瑪謹呈新外相羅素伯爵(John Russell, 1st Earl Russell, 1792-1878)的「語言研究課程大綱備忘錄」(“Memorandum by Wade to Russell outlining program for language study”)。[85]

首先是師資方面。威妥瑪考察了學生譯員在中國的表現後，認爲改善師資是刻不容緩的。這包括兩方面：第一是學生來華後，擔任指導的本地中國老師是否符合資格；第二是倫敦國王學院方面的教學設計。他認爲首要改革的，就是爲各學生譯員親自聘請老師，原因是威妥瑪發現本地老師水平參差。威妥瑪很明白，來華的學生都經國王學院精挑細選，不是品學兼優之輩根本不能獲選。然而這些優秀的學子來華後，中文水平卻停滯不前，在檢查學生的文章時，威妥瑪從本地老師在卷子上的評點看到，有些老師實在是濫竽充數，明明不懂得官話表達方法，卻胡亂充塞地方語，企圖瞞天過海。他甚至懷疑有些本地老師能力低劣到寫一封完整書信，或斷句標點也有問題。這些良莠不齊的導師大大阻礙了學生的學習進度。威妥瑪認爲劍及履及，必須即時改革，應有嚴格章法挑選老師，而且盡可能親自參加招聘工作，他會按學員所在地及所需學習方言而分配老師。此外，威妥瑪更希望在聘請本地老師時，確保他們的書寫能力及口語、地方語或官話，都符合水平。

從課程的結構而言，威妥瑪本來只應該專注中國的部份。負責英國本土部份的則屬倫敦國王學院的中文教授。當時倫敦國王學院的中文教授爲佐麻須，而佐麻須也定期向包令及外交部撰寫學生學習進度報告。不過，由於威妥瑪極度熱心，並視學生來華前後的訓練爲一整體考慮，因此，他對於國王學院漢學課程的內容，亦提出了不少意見：

> 我不能肯定佐麻須教授提供的基本講座對什麼學生有所裨益。任何歐洲人嘗試在一指定時間或同一時期教授中國任何三種方言，本身就說明了這位歐洲老師不可能完美地學習三種的任何一種，而這就是佐麻須教學綱領部份的情況。如果每年有更多學生譯員能在英國跟從中國

85 F.O. 17/351/120 [15 Mar 1861].

老師，這就能確保即使學生還未曾到中國居住，仍然可以合資格成為譯者，且將有更多可造之才獲提名參加這個計畫。[86]

我們固然明白威妥瑪一心想要鞏固學生學習漢學的基礎，不過，即使他的動機是如何的單純，卻難免讓人覺得他做事不很實際，因爲這會致使外交部干涉倫敦國王學院中文課程的內部運作，而且威妥瑪的意見亦絕不應凌駕國王學院中文教授之上。威妥瑪看到來華學生的表現，後來甚至建議外交部應參與遴選國王學院中文教授及課程改革。外交部雖然尊重威妥瑪的建議，然而卻不可能以政治原因，干擾大學機構的學術運作模式，更不要說若外交部插手，可能涉及高昂成本。[87]結果，外交部並沒有採用這部份的建議，但指出會將此紀錄備案，作爲日後改善英國本土課程的參考，甚至表示若眞有需要，會在香港設立中文教授一職。[88]外交部在克萊頓領導下，的確提出不少具前瞻性的計畫。至於香港首間大學正式設立中文學院教授翻譯，則要等到下一個世紀的 1927 年了。[89]

事實上，學員在華所受的漢語訓練，遭遇的問題非常多，外交部不急於一時一刻處理所有問題，實屬明智。特別是十九世紀大英帝國其實並不特別認識中國事務，全國也只有寥寥無幾的幾位中國通及中國專家。對於英國成年人如何可以有效學習漢語，本身並無甚麼頭緒，漢語內包含多少方言及方言區分布情形如何，更摸不著頭腦。在殖民地部 1883 年的一份文件中，就透露了英國對華事務的無助及無知。文件的空白地方，就留有殖民地部大臣及官員傳閱間的評語及筆記，他們問道：「北京話等於官話嗎？」(“Is the peking dialect the same as the mandarin language?”)；「在我理解裡，中國各種方言之間的差異就像不同語言間的差異。」[90]因此，威妥瑪早在 1850 年代中就要求外交部建議國王學院不要提供幾種方言及官話合一的課程，對外交部來說是無法執行的，因

86 F.O. 228/224/125-140 [12 Mar 1857]; F.O. 228/233/39-45 [11 Mar 1857].
87 F.O. 228/264/85-88 [13 Oct 1859].
88 F.O. 228/224/125-140 [13 Mar 1857]; F.O. 228/262/36-56 [28 May 1859].
89 羅香林，《香港與中西文化之交流》（香港：中國學社，1961），頁 223-241。
90 C.O. 129/210/291-301 [09 Jul 1883].

爲他們根本無從判斷內容的意義，在此基礎上無端撤換倫敦國王學院教授，也不足以令人信服。

2. 學習模式及教程

威妥瑪認爲課程的重心，是要先建立良好的漢語基礎，才可以進一步談有效的翻譯；學員掌握語言及翻譯能力後，替外交部中的港口關稅(customs)及領事(consul)工作，就會得心應手。若本末倒置，不但得不償失，更令以後的外交工作停滯不前。因此，在接掌學生譯員計畫後，他認爲首要處理的是改變課程的性質，不應再讓人看成是工餘課程。

威妥瑪發現，學員白天花上極多時間在港口處理文書工作，有些一周工作數天，有些則不單每天都有公差，而且需要連續處理文書達六個小時之久，還有是工作範圍極含糊，有些時候學生要參與英商的活動，有時甚至中方官民的事情也要學生譯員處理，原因是他們是唯一懂得漢語的中介人。然而，在處理公務及酬酢間，學生譯員不單嚴重失去寶貴的上課光陰，連課餘的自學時間也被剝削殆盡。我們可以想像，在這樣繁重的工作環境下，學員下班後已經精疲力盡。有些情形更嚴峻，對於很多所謂剛「開埠」不久的港口，中國爲隔開華洋居所，避免洋人與本地人產生激烈的磨擦，外國人居住的地方位置特別偏遠，學生上下班的來回路程需時三小時，要令學員在工作及生活條件不理想的環境下，保持學習漢語的興趣，並不太可能，學員也容易失去學習衝勁。威妥瑪在報告指出，若非徹底改變課程定位，學生根本不可能在來華後兩年就能擔當翻譯工作，更不要指望他們將來能成爲國家一流譯員，肩負重要翻譯任務。而今天在港口領事處學習的所謂技能，對這批英國高等學府的菁英而言，本來不需要半年的時間就能完全掌握，現在要他們分神處理文書工作，根本是無謂的浪費。威妥瑪建議，學生來華後首年，應全心學習漢語，定期考核，[91]把守重要學習關口，及早了解學生的學習能力、問題及困難。第二年可按學生的能

[91] F.O. 17/214/1-2 [5 Jun 1854].

力斟酌分配工作，並且適當地提高他們的薪酬，增加學習動力。當然，學生應對中國文化及各港口人文風俗有所認識，原因是翻譯本來就需要譯者有廣泛知識，何況譯者處身在兩種文化的鴻溝下，工作範圍時常需要調解文化糾紛。而當學生譯員漢語根基穩固後，威妥瑪認為就應該加入商業及法律知識，用以解決英商與政府間的爭議。威妥瑪並認為，要讓所有學生知道，畢業後分派到各口岸及提升到各職級的機制，是按學生漢語程度及翻譯能力高低所決定，並且要口語及書面兩種翻譯能力兼備。他並向學生譯員訂明統一課程及考核標準（詳見下文），令學生了解評核基準，對公平的制度建立信心，令學員保持持續的上進心。有些時候，要說服外交部不應再拖延改革時，威妥瑪說到現在學員的水平時，難免會非常動氣，忘記了自己只是帝國官僚，而表露出真性情。他在書信及報告內不只一次語重心長地指出「你根本不知道翻譯水平有多差勁」；[92]「你不知道口譯及書面翻譯的水準多惡劣，以及他們如何忘記了漢語——他們曾經學習過的知識。我並無他想，只希望外交使節的中文像他們的法文及德文一樣好而已。」[93]

威妥瑪上書英廷的意見，鏗鏘有力，分析力強，只要我們細心閱讀他教材的編例言，仔細分析他如何編撰教材，我們就明白，他是融合了自己作為學習者、教導者、課程設計者等諸多角色，為學生編寫教材，務求學員能在短期內學習實用知識，學以致用。

威妥瑪在華所撰的幾部著作，包括《尋津錄》、《文件自邇集》及《語言自邇集》（本文總稱為「三論」）。這「三論」過去似乎沒有引起學界很大的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三論」的性質，是外交事務的交際應用文；而在語用層次上，由於是外交文牘，加上公文格式具備時效性，因而今天看來的確令人覺得內容太褊狹及失去時代感。不過，若我們把「三論」看成是十九世紀中英交往下，漢語國際化的歷史文獻，則會發現其內涵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價值。

92 F.O. 17/679/33 [12 Jan 1874].
93 F.O. 17/555/159-168 [20 Mar 1870].

「三論」的教學構思、學習綱要及編輯方向，綱目分明。威妥瑪編輯的三種教材在功能上互相緊扣，各集內容互相呼應，並務求以層遞漸進式的方法去訓練學生的各種能力，這個概念在選題已充分反映出來。《語言自邇集》及《文件自邇集》的基本精粹就是「自邇」，這是出自儒家經典《禮記‧中庸》：「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威妥瑪比喻學習之道就好像君子實行中庸之道一樣，要走遠途必先從近處起步，要達高峰亦先從低處出發。而這亦跟《尋津錄》題名相呼應，在《尋津錄》序言中，威妥瑪開宗明義點題道："The Hsin Ching Lu, or writing of one in search of a Ford, as its name will shew, is not so much a guide book as the composition of a man still in quest of the right way"。並緊接寫上「泰山不讓土壤河海不擇細流」。這句是取自先秦李斯〈諫逐客書〉:「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比喻學習從小積累，細大不捐。他並一再說明這些翻譯教材是要兼及書面翻譯及傳譯兩方面。因此，「三論」的分配是先以《尋津錄》訂出一般詞彙、造句、語法去訓練寫作閱讀能力，而在《文件自邇集》訂出日常使用詞彙及公文慣用語作爲綱領，《語言自邇集》則教導及訓練學生音韻學知識，包括送氣不送氣、元音、聲母讀母、聲調等問題，並以語音(sound)、語調(tone)、節奏(rhythm)盡量淺白的範疇來加以概括。在掌握了基本發音後，再輔以日常官場使用中英兩國會話實例，給學生足夠的訓練。《文件自邇集》是取材自鴉片戰爭起中英兩國各外交公文，以及威妥瑪一直爲外交部多年來翻譯《京報》的各種原文譯文，如「璞鼎查跟兩廣總督與欽差的照會」及大清頒發內部的上諭、片、摺等，威妥瑪將這些公文分成不同應用格式，歸類平行公文、往來信函、疑帖法程、移詳公牘等卷，讓學生可根據各情形按文索驥。當然，由於這些爲培訓譯者的教材，威妥瑪另闢檢索小冊(key)，附有英文對照譯文，讓初學者在理解、詮釋上有一目了然之效。

如果以今天的角度去審視這些過時的對外漢語及翻譯教程，固然無甚驚喜，然而，當我們把此「三論」放置回十九世紀的歷史脈絡中，並結合外交部檔

案內容去看，把這些視作威妥瑪的知識實踐，我們就會認同，其實這「三論」的歷史價值非比尋常。威妥瑪作爲外國人於十九世紀初來華，一心要學習漢語及中國知識，卻苦於不得其法，求救無門，最後在孜孜不倦的態度及破釜沉舟的精神下，開闢出一條學習漢語的道路出來，並以此反饋同仁及後學，他的志行更像一位知識人。促使他尋根究底的動力，除了是自身對知識的好奇外，更重要的是當時肩負了課程導師的責任，他不想學生像他剛學漢語的前數年的情形般，不得其門而入，因而虛耗光陰，走了不少冤枉路。

威妥瑪並不是一開始就明白如何掌握學習漢語的，也不是第一天起就明白學習官話的重要性。在《語言自邇集》序言中，他以自設問答的方式，透露了當初學習的艱苦。他說，在簽訂《南京條約》後，便立即請教一位非常有名望，兼及漢學水平首屈一指的漢學家，請教學習中文之門徑：

> 「先生，你說要學習中文，到底是要學習漢語哪一種？」我向第一位德高望重的漢學家請教時得到的回答：「漢語內有經典的語言，有比較現代的語言，有公文的語言，公牘文章，以及語體文的語言，當中還要區分無數方言。哪麼，您要學習哪一種呢？」[94]

威妥瑪沒有透露這位德高望重的漢學家是誰，也沒有說自己作爲初學者聽到這回答後，是不是如墜五里霧中。然而肯定的是，他當年在鴉片戰爭中決志學習漢語後，他的學習路途相對迂迴。他首先是在軍旅中自學漢語，然後到了香港後，曾經跟隨在香港擔當香港政府漢文正使（威妥瑪後來繼任此位）的郭實獵(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 1803-1851)學習中文數年。[95]威妥瑪首先在香港是學習粵語的，因爲他曾經在香港法庭擔當譯員，在他所撰的教材內，需要的時候，他亦會以比較語言學的角度分析粵音及官話之間的分別。[96]然而，隨著他被派到中國內陸，跟不同的官民交往，他漸漸明白，英國與中國使節間

---

[94] Thomas Francis Wade, *Yü yen tzu êrh chi* (London: Trübner, 1867), preface to the first edition.

[95] Jessie Gregory Lutz, *Opening China: Karl F.A. Gützlaff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827-1852*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p. 177.

[96] 多年後，他到粵廣辦公，仍然能與本地人以粵語溝通無礙，他也顯得沾沾自喜。見 F.O. 17 /656/105-106 [21 Oct 1873].

的對話，其實應以北京官話作爲依歸。

他說，從 1847 年起，亦即他撰寫《語言自邇集》二十年前，他就定下了學習官話的學習目標，[97]儘管當年的漢學家對如何定義官話並不是有很清晰的概念。威妥瑪指出，官話是葡萄牙人對中國語歐化的稱呼，一般被理解成爲官方官府所說的白話。但威妥瑪認爲，這名稱帶有誤導性，原因是官話不單是官府內的應用語，更是文人、鄉紳、知識階層使用的語言，整個中華帝國大概有五分之四的人在使用這種語言，也就是說，這是書面語所依據的表達方式。而在這樣面積廣袤的土地裡，即使是官話，也存在不同的口語發音。當時分有三種不同的官話：北京、南京及成都的官話爲標準音。他更引用研究北京話及上海話的專家艾約瑟傳教士(Joseph Edkins, 1823-1905)的說法，指出「若要與中國朝廷溝通，必定要學北京方言，就是說，一種經本地方言提煉純化後授權成爲帝國通行的語言。」[98]他指出，外國官員及使節只要在中國內地生活，就會知道這是衙門所使用的語言，是官場上級官員的語言，是老師和僕役百分之九十所說到的日常語言。因此，學生應義無反顧地專心學習官話。若有學生認爲有另一種應該優先學習的方言，那是不合適的。

威妥瑪並指自己看過不少例子，只要學好北京話的根基後，再學習各地方方言，並無很大的困難；相反地，先學習方言再學習北京話，就不容易成功。當然，若從歷史發展及語言學的理論去評析威妥瑪的推論及分析，[99]我們並不一定同意他這種過於概括及理想的說法，而他自己的例子也反駁了他的理論。不過，我們大概明白他的意思：由於官話的文法結構與書面漢語的文法結構相若，因此，先學習官話，掌握中國語文法，再在這基礎上學習發音，無論是官話或方言，都會更便捷。當然，在理解他的時代局限時，我們也可以置他於同時代人中考察，從而得出更全面的評價。與威妥瑪同期在香港擔當政府譯員，

---

97 Thomas Francis Wade, *Yü yen tzu êrh chi*, preface.

98 Thomas Francis Wade, *Yü yen tzu êrh chi*, preface.

99 內田慶市，〈近代ヨーロッパ人の中国語研究の価値とその可能性——「官話」研究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內田慶市・沈国威編，《19 世紀中国語の諸相》（東京：雄松堂出版，2007），頁 3-15。

後來都走上英國漢學家道路的，有不少例子。原因在於英國漢學的發展是來自非常務實的考慮，就是建基在大英帝國的利益上。[100]中英建立外交關係的十九世紀，令這群在華學得漢語知識的譯員，因緣際會下切合了時代需要，成爲英國本土漢學界炙手可熱的人才。他們先後通過譯員身分，過渡成爲學府內的中文教授。這些例子，包括與威妥瑪在香港一起共事，自 1847 年起成爲倫敦國王學院第一任中文教授的費倫，亦有以翻譯中國經典名重漢學界，於 1867 年成爲第一任牛津大學的中文教授理雅各。然而，即使費倫與理雅各的際遇及工作軌跡跟威妥瑪多麼相似，三人中只有威妥瑪掌握了粵語後，沒有停下來，繼續挑戰自己，學習官話，甚至以此作指定教學語言。威妥瑪本身的經驗，完全反映了十九世紀漢學發展的重要脈絡，而這發展道路是承載著中英政治交往歷史而來，反映了中國對外開放（從五口通商到北京設置領事）的重要里程，以及世界對認識中國的需要。

爲了學好方塊字漢語，作爲外國人的威妥瑪就先要通過拼音系統／拼寫(orthography)掌握讀音。威妥瑪編製漢語拼音系統時，參考了不少前人的著作，亦作出大量的修訂。他指出，在他之前，雖然有馬禮遜開山之作——《英華字典》，可以讓人有所依循，以學習入門知識，然而馬禮遜的拼音法完全是南方的官話。麥都思(W.H. Medhurst, 1796-1857)及衛三畏博士(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等雖都是很理想的專著，卻也是局限於不同地方語的傑作而已，使用性並不廣泛。威妥瑪引用艾約瑟的推論指出，無論麥都思、衛三畏甚至馬儒翰怎樣根據馬禮遜字典中的拼音方法修訂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卻都難免出現語音不準的問題。威妥瑪在整理前人的標音系統時，從故紙堆重塑語音發展，得出的結論是，在芸芸漢學家中，只有羅伯聃(Robert Thom, 1807-1846)北方官話最準確。不過，鮮爲人知的是，眞正啓導威妥瑪從前人眾多的成果中認清學習目標的，就是密迪樂(Thomas Taylor Meadows, 1815-1868)。密迪樂本

[100] Timothy Hugh Barrett, *Singular Listlessness: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Books and British Scholars,* (London: Wellsweep, 1989).

來跟中國毫無關連，早年到德國攻讀數學及物理，卻受德國漢學老師啓蒙，愛上漢學，1843 年來華通過香港加入外交部工作。[101]他著作甚豐，如《翻譯自滿洲》、[102]《中國人及其叛亂》、[103]《關於中國政府、人民和中國語言等的雜錄》等。[104]他曾於太平天國定都天京期間任英國駐上海領事及翻譯，對粵語及北京方言都有深厚認識。威妥瑪認爲雖然密迪樂的筆記散漫，然而他的拼音系統最爲正宗，正式提出平、上、去、入四聲說法，令初學者有門徑可循。亦因此，威妥瑪首本著作《尋津錄》，在扉頁及內文上，毫無保留地向密迪樂致敬致謝，他指「作者〔自己〕嘗試學習北京話過程中，感銘他的指導及幫助」(“in grateful acknowledgment of his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this volume of experiments upon the study of the peking dialect, by his obliged friend the writer”)。事實上，威妥瑪除了在著作中公開對密迪樂致謝，更在上呈外交部文件中說明，自己能有這樣的成績，全賴密迪樂所賜。他於 1857 年說：「在學習五年漢語後，我才認識到密迪樂，我從他那裡學到應鑽研什麼書，應該聘請什麼樣的人。」[105]威妥瑪在著作及內部文件都對密迪樂表示謝意，表面看來似乎是反映了他謙恭及知恩圖報的德性，但實情是，密迪樂與包令產生齟齬已久，外交部對密迪樂不存好評，威妥瑪的行爲就不止是表示自己飲水思源而已，而是反過來示意外交部不應浪費了良材。當然，譯員的品性其實極爲重要，外交部並不認同密迪樂，自有理據，我們下文會再討論。

威妥瑪在《尋津錄》明確指出，構築他的學問基礎，除了是西方世界對中國語的已有認識外〔從馬戛爾尼使團中巴羅爵士(Sir John Barrow, 1764-1848)

---

101 John K. Fairbank, “Meadows on China: A Centennial Review,”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3 (May 1955), pp. 365-371.

102 Thomas T. Meadows, *Translations from the Manchu: With the Original Texts, Prefaced by an Essay on the Language* (Canton: Press of S. Wells Williams, 1849).

103 Thomas T. Meadows,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s, View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National Philosophy, Ethics,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ondon: Smith, Elder & Co., 1856).

104 Thomas T. Meadows, *Desultory Notes o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and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London: W. H. Allen and Co., 1874).

105 F.O. 228/224/125-140 [12 Mar 1857].

提到北京語音，下迄十九世紀前述的各漢學家〕，他的語音系統亦參考了中國音韻史發展而來的五方元音(Wu Fang Yuan Yin)。[106]威妥瑪指出，他的拼音法並不是權威之作，他在總結檢討前述學者的拼音系統時，都會找能操純正北方語的本地老師重新檢視發音及聲調，在重覆測試修改後，再經自己、老師及幾位同仁一起反覆檢正讀誦，才作最後斷定。在威妥瑪的作品中，他多次提及本地老師 Ying Lung-T'ien 的功勞，[107]更明言單以自己一人之力是不可以完成這樣浩繁的學術工作的。而威妥瑪在著作內一直尊稱本地老師為本地學者(native scholar)。他說即使這些老師表面看來蓬頭垢面，然而每人卻深藏學問，言外之意是提醒他的學生，不要看輕本地老師的教導。威妥瑪自己回英養病時，也會重金安排本地老師隨行回國，務求自己的官話不會在休假時退步。可見威妥瑪並不是虛有其表，他認真的態度及對漢學由衷的喜愛，是他執掌課程的最大動機，而不是為達政治目標，討好外交部，以開辦課程來攀附權力之柄。

除了口語及書面漢語及翻譯技能外，學生譯員還需要具備全面的知識，包括史地、文化以及政治等的實用知識，缺一不可。因此，除了自己編著的學習漢語教材外，他提供了另外幾種論著，給合為簡單課程參考書單：威妥瑪，《尋津錄》、《語言自邇集》、《文件自邇集》；衛三畏，《中國總論》[108]；密迪樂，《關於中國政府、人民和中國語言等的雜錄》。

過去史學界從沒看到中國學生譯員計畫的教科書，原因是這部份的資料只有學員才能掌握。今天能出土這部份的資料，是通過外交部所藏的兩份重要考核報告重組而來：Return of student interpreters in China, Japan and Siam, volume

106 《五方元音》為明末清初流行民間的北方官話讀本，亦可說是音韻字典，由樊騰鳳所著。字典以反切的方法，以十二韻母和二十個聲母作檢索系統建構語音理論基礎，本文輔以中國傳統五音與天籟之關係，說明發音關係。

107 學界至今仍未確定 Ying Lung-T'ien 是否王韜筆記及日記內提到應龍田（浙江蘭溪人），宋桔提出了嚴謹的考證外，也提出了不少疑點。見宋桔，〈《語言自邇集》之協作者《瀛海筆記》之主角——晚清文化接觸中的應龍田〉，《或問》，號 22 (2012)，頁 67-78。

108 Samuel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A Survey of the Geography, Government, Education, Social Life, Arts, Religion, Etc.,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d Its Inhabitants* (London: Wiley and Putnam, 1848).

3. Student Interpreters. Examination paper，[109]以及 Correspondence and minutes respecting a proposed change in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candidates for student interpreterships in the consular service [1896-99]。[110]課程考核的內容，我們在下一節進一步討論。

3. 考核制度及考試內容

課程改革是否產生理想效果，很大程度上也與生員的素質息息相關。上文所述，克萊頓及包令於 1854 年銳意改革中國學生譯員計畫，並委任威妥瑪全權處理。雖然克萊頓及包令不只一次表示滿意威妥瑪的表現，但威妥瑪只是負責學生到華後的訓練，到底英國招募怎樣的學生，外交部以什麼標準釐訂收生門檻，他們在英國接受怎樣的前期訓練等，都在威妥瑪控制之外。不過，說得上是歷史的巧合，由於當時英國執政黨易手，英國亦出現了改革招聘公務員制度的契機。

1853 年至 1856 年間在歐洲爆發的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英國軍隊與俄國交戰，爭奪土耳其鄰近土地，由於英國公務員出現嚴重行政混亂，導致延誤了發放訊息、令英軍損兵折將。國會遂揭發了掩飾多年的內政部行政貪腐問題，反映了政府一直無嚴格、公平與公開的制度招攬公務員。公務員體系加薪幅度緩慢，晉升制度僵化，跟蓬勃發展的私人貿易公司不可同日而語，因而不能吸引到菁英投身公務員行列。國會認為這是舉國之恥，於是先成立諮詢委員會，再根據建議書（簡稱 Northcote Trevelyan Report, 1854），籌措公務員事務局，1860 年後統籌了全國各部門皇家公務員招聘，讓以後皇家公務員招聘都在公平、公開以及統一時間表內舉行。就在外交部籌備招考海外公務員，特別是中國譯員計畫時，就特請相關人員及單位提供意見，原因是大英帝國終於明白，英國本土及海外部份是整個計畫的一體兩面，兩者不能割裂。

1861 年英國外交部外相會在短期內寄呈應考中國學生譯員計畫學員的

109 F.O. 233/75/71-73 [27 Mar 1876]及 F.O. 233/75/ 95-96 [26 Jun 1881].

110 F.O. 881/7205/2-37 [24 Apr 1899].

申請，這是有史以來外相第一次請求你〔公務員事務局〕的幫忙，容我〔外交部〕解釋，現階段考核條件並不需要考核應試者擁有多廣泛的知識面，而是判決應考者的適合程度，以及能反映他們整體技能及智力。總智力考核會以摘要(précis)作為基本評核條件。其次，拼字、書法、歐幾里得首章、算術四式、拉丁文翻譯成為法文，以及掌握現代地理知識，這些都是要在考試內檢驗應試者是否有理想的文科教育。有些學員可能已具備中文知識，然而考慮到外相之前收到的意見，有關英國本土學習中文及在中國學習的情形後，外相並不傾向在這階段強調中文知識的重要性，甚至說，不以此作為考試科目。本試亦旨在評測學員個性是否可靠，習慣以及健康體魄。本著越早學習語言教學更佳的道理，申請入學計畫年齡限於 16 歲到 20 歲。[111]

引文所指的英國外交部外相，就是 1859 年新上任的羅素伯爵，他上任時，剛好就是公務員事務局建立新評考招募公務員制度的時候。而從信中所說「然而考慮到外相之前收到的意見，有關英國本土學習中文及在中國學習的情形後」，可以看到，威妥瑪從 1854 年起寄給外交部的意見，起了一定的參考作用。

威妥瑪收到外交部建議書後，總結了過去六年經驗，歸納出中國譯員計畫的學生應具備什麼條件。威妥瑪認爲，學員具備良好的語言能力，是自不待言的，此外，必須要在英國接受全面基本教育，亦應有親和力，還要有一定口才。這些條件其實都不難理解。威妥瑪指出，學員有語言天份，只要經本地老師適當指導後，很快就會掌握發音。具備良好聆聽能力、口語表達能力再加上本身是能言善道的年輕人，很快便可以投入工作。要測試學生是否具備語言才華，拉丁文及希臘文就不可少，原因是希臘文及拉丁文的語言結構複雜，邏輯關係緊密，況且，拉丁文及希臘文仍然是英國人文教育之本。他指出，英國教育的重要性，還在於形成道德感及分析能力，年輕人如果不能在英國受全面的通才教育，以及形成健全人格，到中國後很快就會因爲環境惡劣、制度不成熟，而

[111] FO 17/363/59-65 [1861 Mar 20].

認同以暴力解決問題。威妥瑪並不同意招收太年輕的青年到中國來，他認爲學員太年輕，無論是個人體格還是心智方面，未必能適應中國的生活。原因是執勤地區偏遠，有時甚至會單獨到荒山野嶺，學員需要臨場應變求生，而且中國基建落後（此亦是他後來大舉支持中國洋務運動的原因之一，特別是火車、輪船及電報等的現代化計畫），學員若是成年人，比較成熟，遇到危險的時候或對方突然發難，即使單獨應付亦有較好的決斷能力。[112]外交部認同威妥瑪的看法，並指他的意見非常好。[113]於是落實了招考章程爲：

考生需符合公務員事務局定下條件：

a. 屬英國國民身分

b. 考試年齡介於 18 到 24 歲

c. 身體健康及品格良好

考試科目如下：

必答題

1. 筆跡及拼寫

2. 算術（普通分數及十進制）

3. 英文作文

考生若於以上部份獲不合格分數，將被終止考試資格。

選擇題

4. 摘要 précis

5. 地理

6. 歐氏幾何（1 至 4 章）

7. 拉丁文

8. 法文

9. 德文

112 F.O. 17/371/320-325 'Memorandum on Selection of Student Interpreter' [12 May 1862].

113 F.O. 17/371/320-325 [12 May 1862].

10. 民事法及刑事法；教材為史密斯(John William Smith, 1809-1845)《商業法大全》(*A Compendium of Mercantile Law*; 1890)以及阿茨伯德(John Frederick Archbold, 1785-1870)《刑事法中訴訟及證據》(*Pleading and Evidence in Criminal Cases*)。[114]

從考試內容的結構可見，譯員計畫需要學生有這幾方面的能力：具備通才的知識（人文、地理及法學），翻譯及語言能力（拼寫、英文作文；拉丁文、德文、法文），以及數學及邏輯分析（歐氏幾何及拉丁文）。此外，我們不要忽略的是，部份的考核方向是爲了培養文官或帝國官僚的要求。

外交部屬大英帝國行政核心部門，工作內容自無可避免地涉及大量文書工作，由於當時並不是可全面影印複製的年代，所有文案都是以手書撰寫，再傳閱其他相關部門。每一份文件，官員都需要先總結文件內容，附在原檔之上，並把出入信謄寫存檔，整理目次，方便日後翻查檢索。字體整齊，摘要準確，便成了基本要求。整潔的公文及適當的用語，反映個人素質及教養外，更重要的是反映帝國的文官素質。雖然應考者的母語是英語，但在官僚體制中，如何以得體公文表達訴求、陳述事件、批示恩准等，都需要極好的語言能力及判斷力。此外，由於外交部公務繁忙，上述的各種職責應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具備良好的能力，行政工作自然事半功倍。至於算術是應考的必備條件，原因也很充分，因爲每位學員將來處理港口及領事各種工作，當中包括極繁重的關稅事務、中英銀元轉換，各港口領事辦公室公費、每年預算等，都由他們一手包辦。此外，更重要的是，學生譯員的職責涉及大量情報收集、整理及發放資訊的工作，如人口統計、出入境貨物流量計算等，因此，計畫要求學員有算術數理知識，是很合理的。

對於今天的知識界而言，譯員計畫要求考核入職者具備地理知識，可能是很難想像。但若我們細讀外交部的文件，發現譯員在廣袤的中國工作，極需要

114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C.S.C.) 6/1: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Open and Limited Competitions Regulations, Rules and Memoranda”(1863-1876).

有良好的地理知識。除了是戰事行軍需要有足夠的中國地理知識去協助軍隊外，平日也可能要到各偏遠地方收集情報，即使在領事辦公室內處理日常貿易事務，也需要一定的地理知識來處理貨物流通。圖 1 是出自威妥瑪其中一封上書外交部的文件，當中爲說明從貴州到廣東的中國茶葉貿易途徑，[115]威妥瑪爲了解釋爲什麼要以迂迴的路程，便從衛三畏《中國總論》一書中抄出地圖，再在上面手繪路線配合說明，讓外交部一目了然。

圖 1　從貴州到廣州運送茶葉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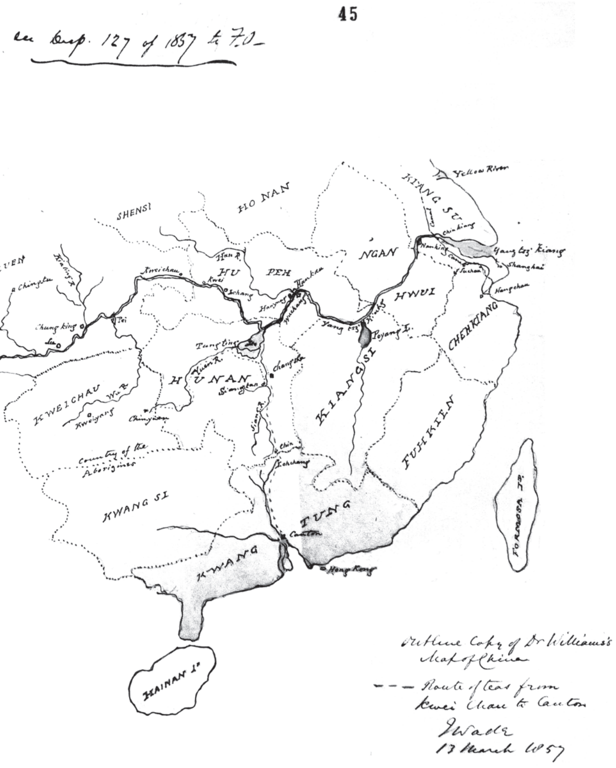

說明：威妥瑪稱「本地圖自衛三畏博士著作中抄錄出」，圖右下方即爲他的親筆說明："Outline Copy of Dr. William's Map of China, Route of Teas[Tea] from Kwei Chau to Canton, T. Wade, 13 March 1857."
Credit: The National Archives, ref. F.O.233/64/45

---

115 F.O. 233/64/45 [13 Mar 1857].

為了響應公務員事務局的改革，公平公開地招攬公務員，與此同時，亦需要顧及皇家公務員的素質，統一生員的知識水平及出身背景，特別是外交部的特定傳統，外交部的譯員計畫的招募過程，雖然說是公開招徠，但其實限制極多。所謂公平公開地招攬生員，外交部會對全國公布每年招考公務員的應考時間表及入職廣告而已，而並不是任何人士都可以自由報名應試，更不是人人都可跨入門檻。外交大臣每年向以下幾所頂級大學的校長發出邀請函，請他們提名學生，並經由外交大臣審核同意，學生才得到參加考試的資格。這些大學包括：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倫敦大學大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專門照顧英軍家屬及遺孤的倫敦威靈頓學院(Wellington College)、牛津大學及劍橋大學的聖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愛爾蘭都柏林大學（University of Dublin）、貝爾發斯特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蘇格蘭的聖安德魯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阿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及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116]學生每年於指定時間應考，然後外交部再按各考生成績，以及英國每年需派員到中國（或其他地區，如日本及暹邏〔泰國〕）的名額，再作配對安排。學生出發前需要在倫敦國王學院修畢中文基本課程，成績合格，才會派到香港，然後再到中國。出發前，學生需簽訂工作約章及合同(bond)，許諾竭誠服務大英帝國及在中國完成餘下課程，並會派發制服。二十世紀課程已穩步發展後，學生在出發前還會收到譯員指引，讓他們熟讀工作性質、工作架構、職能，以及各種財務及津貼安排。[117]

威妥瑪把學生譯員計畫變成全英國公開考核及招聘的計畫後，他自己在中國就作第二部份的評核，做好把關的工作，設立定期評考制度，並以此高舉用人唯才的原則，令學員能專心學習。上文已說到，威妥瑪設立定期考試制度，

---

116 F.O. 17/363/117-9 [30 Mar 1861].

117 Foreign Office, *A Compendium of Instructions to H. M.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China, revised ed.* (London: S. I., 1935)這份內部傳閱文件是根據幾份內部小冊子整理而成：“General Consular Instructions”；Vade Mecum (1921)及“Notes for Student Interpreters” (1932)而成，更早的版本已不可得。

學生每半年接受書面及口語考試。這部份的內容，則全根據課程而定。在這裡，我們無法亦無必要把所有考試題目展現出來，現只根據 1867 年首半年課程期終考的兩個部份(1)基本中國知識，以及(2)語言訓練部份，整理部份內容出來，反映課程內容及怎樣培訓學生譯員擔當文化及語言翻譯的工作。

(1)文史知識及文化翻譯

1867 年學生譯員考試問題：[118]

綜合問題

1. 廈門在哪一個省？
2. 中國哪一個省份最靠近印度？
3. 從哪一年起中國有信史記載？
4. 順序說出中國歷代皇朝名稱。
5. 說出一個行政省份中，各文官的官階以及英文的對應翻譯名詞。
6. 六部是指哪六部，其職能如何？
7. 檢查機關的工作性質是什麼？
8. 關稅表內的平均入口及出口關稅是如何計算的？
9. 在中國是否有世襲的貴族，如有，請以此比較歐洲傳統，例如英國。
10. 治外法權是什麼意思？

今天看來，這些題目並不算很艱深。不過，考題的方向及深度，並不是爲了測試學生認識中國有多深入、多全面，也不是要反映他們的學養，而是緊密配合譯員的在華職責。我們在外交部檔案中，常常看到譯員及官員向外交部請示行政指令時，要以最精簡的語言，以英國人能理解的用語、文化語境及知識結構，來解釋中國，向不認識中國國情的英國外交部官員，說明事情的來龍去脈。由此可知，譯員在文書中擔當了極其重要的文化翻譯工作。

我們從上引的考試試題，了解學員平時需要熟讀中國行政體系、清廷各部

[118] F.O. 233/75/21 [undated Oct 1876].

門的職能、交涉人員的官稱官職，甚至在任者名單等。原因是學生譯員每天對中國官員所撰的文案及照會，應該以上行、平行還是下行發放，絕對不能馬虎。這些對外國人而言，當然是繁文縟節，但要在中國官場打交道，稍有差錯，就會貽笑大方。巴夏禮(Sir Harry Smith Parkes, 1828-1885)就曾經把譯員擔任文化工作的責任，具體生動地描寫出來：

> 沒有他〔譯員〕，領事會變得完全無助。這個工作**也並非只是為翻譯領事的語言文字**而已。在中國這樣一個講究繁文縟節的國家，聽說儀式有三百種，行事的禮儀也有三千種，還有不計其數的禮儀、態度、詞彙及腔調是藉著細微象徵表達的。在急迫時間或機會裡，譯者就要捕捉、體會及反應過來，解釋這些推斷給自己上司，尤其是這些情形又往往發生在激烈爭辯之時。在與本地人種種交際往還間，譯者工作又是比領事鄙微，然而這事實上是極其重要的責任。[119]〔粗體為筆者所加〕

要認識中國，對不計其數的官制禮儀有適當的反應，學員首先需要加強理解的就是這些官制禮儀的文化釋義，上面所引考卷中的第 5 及 6 題中，就反映了課程要求學生要有充足的知識準備。我們在外交部文件中，看到譯員需要說明中國帝制傳承的問題，清道光帝號及繼位問題時，涉及的皇親國戚及皇族繼承而帶來的權力配置等問題，說明世襲貴族一事，就需要以英國人能明白的語彙表達出來，亦即上面考試題 9 所反映的。而圖 2 就更反映了譯者擔當文化翻譯工作時，殫精竭慮，以圖文並茂附上對應的西曆曆法，勾劃出中國複雜的晚清皇權繼位及宗族問題。

[119] Stanley Lane Poole, *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 (London: Methuen & Co., 1901), p. 47.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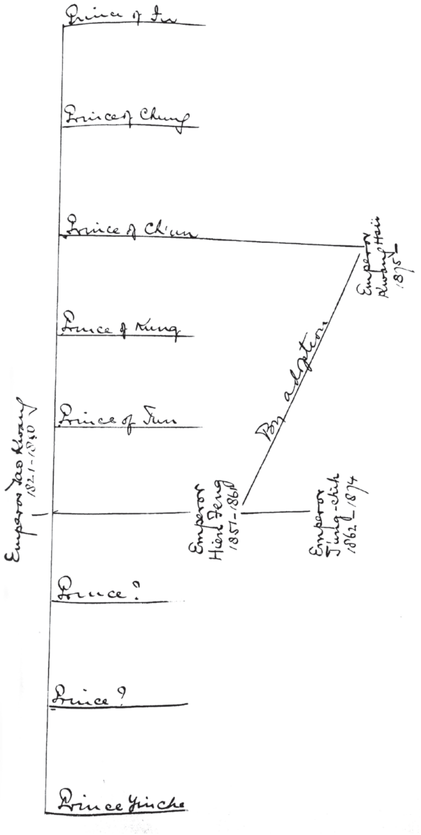

Credit: The National Archives, ref. F.O. 233/64/unpaged. [7 Jun 1879].

而爲了簡化翻譯工作，譯員在平日也會協助編製語彙表及難字檢索表，一方面累積知識，另一方面是方便外交部官員隨時檢索（見圖 3）。可以說，編排語彙表(glossary)是今天任何培訓譯員課程仍沿用不衰，力求鍛鍊翻譯技能的必備過程。從下圖可見，語彙表不單以拼音及英文意譯列出中國六部的對譯名稱，如吏部就先以拼音音譯 Li pu 標示，再以意譯 Board of Civil Office 讓英國人明白，然後再以一小段落文字概括作附加說明，各部門的職能、權限、上下部門隸屬關係，甚至是內部由漢人或滿人統領，都會清楚說明。

圖 3　1879 年北京清廷六部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英譯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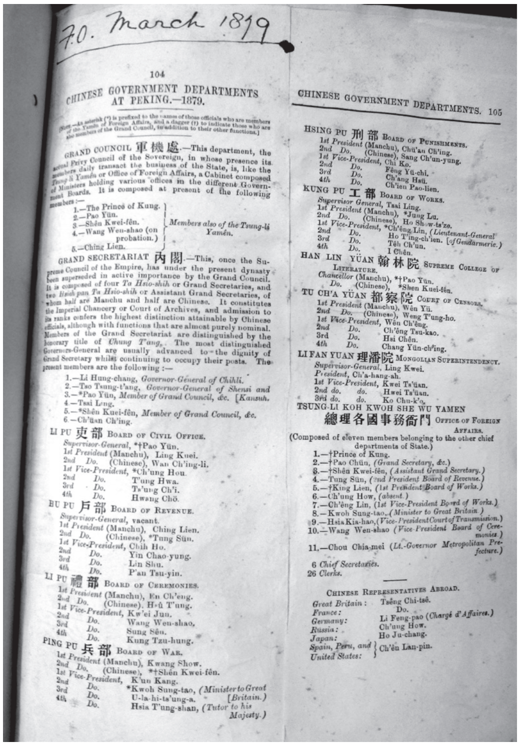

7.0. March 1879

104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PEKING.—1879.

[Note.—An asterisk (*) is prefixed to the names of those official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Yamên of Foreign Affairs, and a dagger (†) to indicate those who are also members of the Grand Council, in addition to their other functions.]

GRAND COUNCIL 軍機處.—This department, the actual Privy Council of the Sovereign, in whose presence its members daily transact the business of the State, is, like the *Tsung-li Yamên* or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a Cabinet composed of Ministers holding various offices in the different Government Boards. It is composed at present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1.—The Prince of Kung.
2.—Pao Yün.
3.—Shên Kwei-fên.
4.—Wang Wen-shao (on probation.)
5.—Ching Lien.

Members also of the Tsung-li Yamên.

GRAND SECRETARIAT 內閣.—This, once the Supreme Council of the Empire, has under the present dynasty been superseded in active importance by the Grand Council. It is composed of four *Ta Hsio-shih* or Grand Secretaries, and two *Hsieh pan Ta Hsio-shih* or Assistant Grand Secretaries, of whom half are Manchu and half are Chinese. It constitutes the Imperial Chancery or Court of Archives, and admission to its ranks confers the highest distinction attainable by Chinese officials, although with functions that are almost purely nominal. Members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are distinguished by the honorary title of *Chung T'ang*. The most distinguished Governors-General are usually advanced to the dignity of Grand Secretary whilst continuing to occupy their posts. The present members are the following:—

1.—Li Hung-chang, *Governor-General of Chihli.*
2.—Tso Tsung-t'ang, *Governor-General of Shensi and Kansuh.*
3.—*Pao Yün, *Member of Grand Council, &c.*
4.—Tsai Ling.
5.—*Shên Kuei-fên, *Member of Grand Council, &c.*
6.—Ch'üan Ch'ing.

LI PU 吏部 BOARD OF CIVIL OFFICE.
Supervisor-General, *†Pao Yün.
1st President (Manchu), Ling Kuei.
2nd Do. (Chinese), Wan Ch'ing-li.
1st Vice-President, *Ch'ung Hou.
2nd Do. T'ung Hwa.
3rd Do. Ts'ung Ch'i.
4th Do. Hwang Chö.

HU PU 戶部 BOARD OF REVENUE.
Supervisor-General, vacant.
1st President (Manchu), Ching Lien.
2nd Do. (Chinese), *Tung Sün.
1st Vice-President, Chih Ho.
2nd Do. Yin Chao-yung.
3rd Do. Lin Shu.
4th Do. P'an Tsu-yin.

LI PU 禮部 BOARD OF CEREMONIES.
1st President (Manchu), En Ch'eng.
2nd Do. (Chinese), Hsü T'ung.
1st Vice-President, Kw'ei Jun.
2nd Do. Wang Wen-shao.
3rd Do. Sung Sên.
4th Do. Kung Tzu-hung.

PING PU 兵部 BOARD OF WAR.
1st President (Manchu), Kwang Show.
2nd Do. (Chinese), *†Shên Kwei-fên.
1st Vice-President, K'un Kang.
2nd Do. *Kwoh Sung-tao, *(Minister to Great Britain.)*
3rd Do. U-la-hi-ts'ung-a.
4th Do. Hsia T'ung-shan, *(Tutor to his Majesty.)*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05

HSING PU 刑部 BOARD OF PUNISHMENTS.
1st President (Manchu), Chü'an Ch'ing.
2nd Do. (Chinese), Sang Ch'un-yung.
1st Vice-President, Chi Ko.
2nd Do. Fêng Yü-chi.
3rd Do. Ch'ang Hsü.
4th Do. Ch'ien Pao-lien.

KUNG PU 工部 BOARD OF WORKS.
Supervisor General, Tsai Ling.
1st President (Manchu), *Jung Lu.
2nd Do. (Chinese), Ho Show-ts'ze.
1st Vice-President, *Ch'êng Lin, *(Lieutenant-General of Gendarmerie.)*
2nd Do. Ho T'ing-ch'ien.
3rd Do. Têh Ch'un.
4th Do. I Chên.

HAN LIN YÜAN 翰林院 SUPREME COLLEGE OF LITERATURE.
Chancellor (Manchu), *†Pao Yün.
Do. (Chinese), *Shen Kuei-fên.

TU CH'A YÜAN 都察院 COURT OF CENSORS.
1st President (Manchu), Wên Yü.
2nd Do. (Chinese), Weng T'ung-ho.
1st Vice-President, Wên Ch'êng.
2nd Do. Ch'êng Tsu-kao.
3rd Do. Hsi Chên.
4th Do. Chang Yün-ch'ing.

LI FAN YUAN 理潘院 MONGOLIAN SUPERINTENDENCY.
Supervisor-General, Ling Kwei.
President, Ch'a-hang-ah.
1st Vice-President, Kwei Ts'üan.
2nd do. do. Hwei Ts'üan.
3rd do. do. Ko Chu-k'o.

TSUNG-LI KOH KWOH SHE WU YAMEN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Composed of eleven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other chief departments of State.)

1.—†Prince of Kung.
2.—†Pao Chün, *(Grand Secretary, &c.)*
3.—†Shên Kwei-fên, *(Assistant Grand Secretary.)*
4.—Tung Sün, *(2nd President Board of Revenue.)*
5.—†King Lien, *(1st President Board of Works.)*
6.—Ch'ung How, *(absent.)*
7.—Ch'êng Lin, *(1st Vice-President Board of Works.)*
8.—Kwoh Sung-tao, *(Minister to Great Britain.)*
9.—Hsia Kia-hao, *(Vice-President Court of Transmission.)*
10.—Wang Wen-shao *(Vice-President Board of Ceremonies.)*
11.—Chou Chia-mei *(Lt.-Governor Metropolitan Prefecture.)*

6 *Chief Secretaries.*
26 *Clerks.*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ABROAD.

Great Britain:	Tsêng Chi-tsê.
France:	Do.
Germany:	Li Feng-pao *(Chargé d'Affaires.)*
Russia:	Ch'ung How.
Japan:	Ho Ju-chang.
Spain, Peru, and United States:	Ch'ên Lan-pin.

Credit: The National Archives, ref. F.O. 233/64/104-5 [undated Mar 1879].

(2)語言知識、口譯及視譯

過去學界討論到威妥瑪的「三論」的著作甚少，而討論的重點又多只從對外漢語教學的角度出發。事實上，「三論」的眞正作用，最終目的是要訓練翻譯專才。在學術範疇及知識體系上，翻譯課程及對外漢語課程並不完全相同，前者以學習漢語爲手段，最終目的是要配合原語進行翻譯，但在後者，學習漢語就是最終目的，翻譯只是一個功能性過渡的手段而已，兩者在實際功能及知識產生過程、知識理論建構及知識產品，是有很大的分別的。[120]事實上，如果

[120] 在促成翻譯研究成爲一獨立學術科目的理論文章“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

我們從歷史發展的因素去看，英國漢學的成立，實在是在華翻譯課程的知識副產品而已。[121]威妥瑪在「三論」的每本序言均清楚注明，這是爲學生譯員計畫而撰寫，教材的編輯方針是爲培訓通譯者(interpreter)而來：「我興起要執筆著作這書的構思，是來自英國政府對口譯者的需求。」[122]「作者〔指威妥瑪〕的職志所在是最後一類〔即官方口譯者〕。指導皇家港口領事職員學習，是作者眾多責任中的一項。」[123]可以說，學界對威妥瑪的知識成果出現了認知偏差，忽略了翻譯部份的討論，也特別忽略了翻譯中的口譯部份，原因很簡單，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口語敘述文化(orality / oral narrative)在沒有語音證據及現場紀錄下，被強勢的書寫文化掩蓋，[124]口述及口譯的訓練及業績就更無從追認。

我們在這部份，會重點討論口譯工作在整個譯員課程所占的內容及功能。要達到這目的，我們同樣以學生譯員考試卷爲例，從中摘錄試題，反映課程編排及對專業知識（即語言知識）訓練方向，再配合當時譯員臨場工作實例一併

中，James Holmes 就已於文中的 3.21 一節指出，翻譯與外語學習（或第二語言習得）在知識系統上的分別。他說，在多個世紀之前，翻譯已被用爲習得第二語言的學習手段，也就是說兩者在某方面是重疊的。不過，培訓譯者(translator training)與此的分別，更在於兩者的教學模式(teaching methods)、考核方法(testing techniques)以及課程設計(curriculum planning)，亦即在背後的學術概念上，兩者是大有不同。James Holmes, “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 in Lawrence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172-185.

121 雖然英國牛津大學 Bodleian library 在十六世紀已購入漢籍，而在同時期也有不少業餘漢學家出現，如 Peter Stephen Du Ponceau (1760-1844)及 John Reeves (1778-1856)，甚至 George Psalmanazar (1679?-3 May 1763)；然而他們是否具有眞正資格稱得上爲漢學家呢？原因是，他們既不懂漢語，也從未到過中國，自身的漢學知識也是輾轉從歐洲的漢學傳統中汲取或抄襲回來。拙論以及一系列論文所論述的英國漢學，是大學學府內的漢學傳統，亦即有關漢學建制化的討論。循此軌跡來看，只能從十九世紀作爲發軔期，而細考知識圖譜的形成，與翻譯扯上不可分割的關係，可以斷言，培養譯員是英國漢學成立的眞正動因。除了拙論所引述的本人相關的一系列相關的文章外，亦可參考 Uganda Sze Pui Kwan, “Lost in Translation and Diplomatic Deception: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and the Birth of the Chinese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inologists as Translators in the 17-19th Centuries: Archives and Context*, organized by School of Oriental of Africa Studies (SOAS),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19-21 June 2013.

122 Thomas Francis Wade, *The Hsin Ching Lu; or, Book of Experiments; being the First of a Series of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Hong Kong: China Mail, 1859), preface.

123 Thomas Francis Wade, *Yü yen tzu êrh chi*, p. 47.

124 Walter J. Ong, *Orality and Literacy: 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 (London: Methuen, 1982).

討論：

專業知識題

科目：1. 部首 10 分；2. 朗讀 30 分(包括:發音 9 分、送氣 6 分、聲調 6 分、節奏 9 分)；3. 翻譯 30 分（包裝：標準翻譯 20 分、文法 10 分）；4. 漢字書寫 10 分；5. 綜合 20 分；6. 說話及口譯 30 分；7. 公文翻譯 20 分。

總分 150 分[125]

學員需要在指定詞彙表中隨便選出十個漢字，然後填寫這些漢字的聲母、韻母、送氣音、聲調等基本語音的知識，並指出該字的部首、字形以及意義。爲了測試學員聽力及理解力，考試官會讀出一些生字，要求學生默寫，並需要解釋默寫下來的文句意思，還要求學員把文章選段譯成英文。在作文造句方面，不單是書寫的文句，更重要的是口語部份，即是要學生通過會話即時對答，測試學生是否能把思想概念翻譯成口語，以流暢漢語表達出來。考官亦會就當中有沒有豐富的詞彙，用詞是否準確生動，對話有沒有文言、白話夾雜等的情形，斟酌評分。經過兩年內至少四次的考核，學員全部通過，才能稱上合格。然而，合格後，卻不一定能保證立即當上譯員，威妥瑪還會關注學生的臨場翻譯表現，有沒有怯場，或有沒有口吃的情形，若發現這情況，當然會盡力醫治，並會追查到底在英國招聘時，是否已出現這樣的情形。[126]

威妥瑪憂心學生的表現，原因是學生譯員在港口及領事處的工作繁重，他們的翻譯能力高低，直接影響談判過程。我們看到很多在港口發生的事情，譯者扮演了非常重要的主導角色，他們的重要性就像巴夏禮所言，不會低於後來北京設領後的駐華公使：

整個部門內懂得中文的歐籍職員，肩負極其重要的責任。他的身分就好像後來北京所設領事的工作及職能一樣重要。與中國官員洽談會

125 F.O. 233/75/24 [undated Oct 1867].
126 F.O. 17/680 [1874 .11.18].

> 面，談判的成敗及效果，往往取決於譯者的個人準備能力，以及是否敏捷、機智、手法老練。[127]

為了簡單說明口譯者在現場的功能，我們截取歷史的一個片段——興建吳淞鐵路的談判過程——來反映傳譯員工作的重要，並以此了解通譯能力比筆譯更優先更重要的情形。自 1860 年代起，英商已積極多次向中方表示希望興建一道從上海租界至吳淞碼頭之間的鐵路，增加貨物流量。然而中方對此卻抱持曖昧的態度，原因極其複雜，一方面是因為對鐵路的功能認識不深，官方恐怕偷渡漏稅深入內陸中國；另一方面，民間卻極害怕火車傷害人畜，破壞風水，但清政府又礙於英美商人曾協助運送軍備攻打太平軍有功，當時已默許興建鐵路。英美商人多次通過威妥瑪向總理衙門申請，然而仍不獲批准。1876 年由於英國商人未經批准，擅自建造鐵路，中國嚴正交涉，並要求英商立即拆毀。威妥瑪先與學生譯員禧在明(Walter Caine Hillier, 1849-1927)從北京趕往天津，跟李鴻章見面，然後再委派禧在明到上海，代表英方與上海道台談判，然後直接向威妥瑪報告事情的發展。4 月 15 日禧在明到達上海，發現雙方僵持不下，上海道台與英方及英商互不相讓，中國堅持要英方立即停工，英商代表怡和公司(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卻認為中方承諾在先，加上多年正式申請都無功而還，因此，再拖延商議並無實際意義。4 月 18 日開會時，禧在明跟各方會面，他首先綜合各方的立場（代表英政府的北京總領事、英方上海領事麥華陀(Walter Henry Medhurst, 1822-1885)、英商、代表中國政府的李鴻章，及反映上海本地利益的道台馮俊光），權衡雙方利益（英商與中國政府在道義及經濟等立場），並當場草擬了一個計畫，但由於時間緊迫，來不及翻譯成漢語，也未及慢慢整理成公文樣式的草案，但答允於會後提交中文版本及正式草案。於是，禧在明當面向眾人陳述草案內的每道條文。道台聽後，表示初步可行，但若沒有看到實際的文案，他是不會承認談判的內容的。會上決議了所有與會者需於 19 日（翌日）到道台指定的地方享用晚宴，再作後議。禧在

[127] Stanley Lane Poole, *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 p. 47.

明則於 19 日攜帶已翻譯好的草案，單獨跟道台會面，在享用過道台爲他一人安排的一小時觀賞節目後，道台再取來草案逐條仔細核實內容，確保之前所說的內容反映在草案上，最後才下筆簽署。[128]結果，英國商人和清政府達成協議，鐵路由清廷分期購回，英商負責至少這十年間的技術支援，以及維修保養。

從上段簡單的歸納下，我們已看到譯員的工作極其繁重。[129]先不說僕僕風塵從北京到天津、上海整合各方人員的意見，到達現場後得立即投入翻譯、協調(mediation)工作，體力、魄力及語言能力稍差的就不能完成使命。若我們以翻譯方法來總結過程中譯員所需的翻譯技能，我們則看到單是這一簡單的場景，譯員已至少需要具備三種翻譯能力：1. 當場視譯(sight translation)，把自己以英語撰寫的草案即席以漢語讀出，2. 再向眾人講解(oral explaining / interpreting)，3. 當晚再作跨中英雙語的文字翻譯(interlingual textual translation)，翌日提交。這過程內時間緊迫，若不是平日訓練有素，不可能水到渠成。從此可以理解，口譯的重要性絕對不下於文書翻譯。而對今天讀者看來更有趣的就是，道台爲了展現好客之道，無論是否處於劍拔弩張的談判氣氛中，還會爲遠道而趕來的英方代表設下接風洗塵宴會招待，這些文化儀禮的表現，在場的譯員不單要深明當中的含義，更重要的在議事桌及相關禮儀安排上，如：接風洗塵、送別、壽宴、生葬、甚或小至餐飲敬酒，都能夠反映出適當的回應及風範，禧在明在上呈威妥瑪的信件中，更清楚說明自己已按照「中國習俗」(“according to Chinese custom”)，作了如何適當的回禮。[130]

五、外交部作為權力贊助人

我們在上文可見，中國學生譯員計畫得以順利開展及進入正途，威妥瑪實

[128] FO 233/63/ unpaged [5 May 1876].

[129] 非常可惜的是，在眾多研究上海吳淞鐵路的歷史研究中，都會省略譯者的工作、角色以及談判情形。如 Ralph William Huenemann, *The Dragon and the Iron Horse: The Economics of Railroads in China, 1876-1937*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130] F.O. 233/63/unpaged [5 May 1876].

在功不可沒。不過，作爲大英帝國官僚機制(bureaucratic machinery)與當中的技術官僚之間，兩者的關係是如何的呢？外交部一開始對威妥瑪並不存有好感，到後來是不是因爲某外相對威妥瑪個人的偏愛，給予他無限的支持，讓他成爲獨當一面的愛將？事實上，與其說外交部出於純粹良好動機，或人事因素，偏袒威妥瑪，刻意栽培他，派他參與重大歷史事件培養視野，增加歷練，扶植他成爲中英溝通橋樑上的核心人物，倒不如視爲大英帝國對翻譯部門的權力贊助(patronage)。

翻譯研究理論中討論權力贊助人的濫觴，是來自勒菲維爾(André Lefevere, 1945-1996)兩本著作《翻譯、改寫及操縱文學框》(*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及《翻譯、歷史及文化》(*Translation, History, Culture*)。勒菲維爾指出翻譯團體、譯員或譯品背後，往往有強大的權力，支配著整個翻譯活動，研究者看到譯作風行，或者譯者成爲重要人物，不一定是自身的條件或譯作的優劣造成，而是有背後贊助人因素摻雜其中。這些權力贊助人力量之大，足可促成或窒礙譯作的閱讀、書寫或改寫的力量。[131]勒菲維爾提出權力贊助的概念後，近年已有不少研究把這概念落實到具體歷史語境中作深入考察，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拉菲爾(Vicente Rafael)以此討論到西班牙帝國主義對菲律賓的殖民侵佔上，如何結合了國家及宗教兩種權力贊助，通過翻譯，在意識形態（宗教意識）及財力（國家大力資助）大肆推動下，對塔加路語區的人民進行思想殖民，促成壟斷式的思想洗禮，以及快速置換了受眾的政治立場及文化身分。[132]

事實上，正如本文一開始指出，在整個十九世紀中葉學生譯員計畫實施的時候，英國外交部並沒有一個清楚的發展藍圖，也沒有認定威妥瑪就是最適合掌舵的人物。就個人層面而言，外交部早期並不特別認同威妥瑪的行事作風，

---

131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11-25; 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History,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19-24.

132 Vicente L. Rafael, *Contracting Colonialism: Translation and Christian Conversion in Tagalog Society under Early Spanish Rul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46-153.

尤其是大英帝國外交部在執政黨更迭頻繁下，人事複雜，不喜歡威妥瑪的人大有人在，當中很多不了解中國政情的英方外交人員，把威妥瑪執著翻譯的準確性及漢語培訓工作看成是做事不分輕重，不切實際。加上威妥瑪出身不俗，當年依靠父蔭參軍，常常表現輕視功名錢財，為學習及收藏中國古籍不惜工本，甚具王孫公子氣派。外交部的人批評他不切實際的書生意氣，甚至曾經誣指威妥瑪著作有抄襲之嫌，加以打擊。[133]

廣義而言，同期為外交部工作的譯者，其實並不只有威妥瑪一人：巴夏禮、李泰國、麥華陀、密迪樂等等，都同樣在外交部的權力贊助下共同成長，他們都一一參與了中英各歷史事件的大小談判。不過，最後只有威妥瑪能脫穎而出，不單執掌學生譯員計畫，更以此成為漢文正使，再成為英國駐華公使，獨領風騷，成為中英外交史上具有開創歷史意義的重要人物。當中的原因，既是威妥瑪個人能力，亦是他能善用外交部這個帝國官僚機構所賦予的金錢、時間及權力贊助，達到譯者以個人能力與權力機構協商下產生的成果。在這裡，我們看看外交部最後為什麼願意傾盡各種贊助到威妥瑪身上。

威妥瑪文人式的擇善固執脾性，過於理想主義的精神，過份熱衷研究漢學及翻譯，表面上並不具一個政治人物或外交專員應有的條件。他甚至以為自己長年累月與恭親王交往，為兩人建立出真實深厚的友誼，而一度成為笑柄。[134]不過，外交部在中英兩國交往多年後漸漸明白，英方需要的理想「中間人」，並不是一個政治手腕高超、處事狠戾明快的政客。他們認為，這些素質並不能跟中國當權者打交道。在英方眼中，雖然他們並不認同中國的官場文化（如喝茶、看戲、饋贈禮物）以及當中的繁文縟節，然而要入鄉隨俗，就要找到一位有良好溝通語言能力的使者，更重要的是一位讓中國官員信任，能在各種重大歷史事件中願意接洽及磋商的人物。環顧整個外交部中，就只有威妥瑪符合了所有

---

133 John Scarth, *Twelve Years in China*, p. 263.

134 W.A.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p. 431; Mary Clabaugh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283.

的條件。

外交部對威妥瑪絕對信任，不單通過他長期在公文內表現出一種謙謙君子的態度，對人對下屬細心認真的個性，更重要的是，在多次的外交談判上，威妥瑪表現出從容、識大體、與知所進退的氣度、以及卓越不凡的視野及能力等。外交部透過多次委派威妥瑪代表英國談判，看到威妥瑪接待西方外交使節和中國朝廷官員的風範，既能表現出不亢不卑，亦能堅持談判底線，不失立場。外交部直接指出「威妥瑪對中國表現得非常好的禮儀，他能堅定，令人印象深刻，同時亦能謙恭有禮，處處表示紳士的風範」。[135]威妥瑪本身能對中國使節表現「非常好的禮儀」，是因爲他了解中國文化，明白儀式背後所指涉的情感內容。外交部更特別指出，威妥瑪的品行是同期其他在華譯者所沒有的。外交部認爲巴夏禮太狂躁，做事只過於專注實務上的考慮；另一方面，巴夏禮出身寒微，也多少影響了外交部選定他爲執掌課程的核心人物。我們都知道，巴夏禮父母雙亡成爲孤兒後，他便隨著嫁給郭實獵的親姐姐，輾轉來華，更跟從郭實獵學習中文。在社會階級觀念極重的維多利亞社會，這樣的出身並不一定能駕馭外交部學生譯員計畫的天子門生。我們不要忘記的是，學生譯員計畫的成員本身是國家精挑細選的天之驕子，全是菁英中的菁英，固然亦有不少愛國的熱血青年，當中更不乏心高氣傲的年輕人。另一位譯者密迪樂，對外交部而言，簡直是空談學究，他與外交部處處意見不合，已經成爲外交部的阻力。[136]而另一位曾與威妥瑪一起參與天津談判的譯者李泰國，由於在 1867 年發生奧斯本事件(Lay-Osborne Flotilla)——他替中國購洽英國軍艦時，因行事獨行獨斷，繞過上級——被國會調查，其後甚至被罷免。[137]對於外交部而言，威妥瑪在各方面表現是最理想的，這與他的家世(birth)、良好教育(education)及在累積下來的

135 F.O. 228/299/1-10 [31 Dec 1860].

136 F.O. 228/299/1-10 [31 Dec 1860].

137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Fitting Out, Dispatching to China, and Ultimate Withdrawal, of the Anglo-Chinese Fleet under the Command of Captain Sherard Osborn, and the Dismissal of Mr. Lay from the Chief Inspectorate of Customs* (London: Harrison and Son, 1864).

識見(antecedent)很有關係。[138]威妥瑪能把本來阻礙自己發展的因素（早年參軍經驗後欲轉職），貫通自己的學問及視野，以勤務、能力及經驗，證明了個人成就，統籌與中國有關的所有事務，奠下大英帝國的譯員、使節以及英式維多利亞紳士良好的楷模。事實上，無論是維多利亞英國社會強調的紳士，還是儒家中國要求的君子，其實都是個人如何在社會規範中表現合宜的行止，威妥瑪似乎能集兩者的氣質，以至後來令中國官員（甚至恭親王），願意採納威妥瑪提供洋務運動的建議。威妥瑪在十多年間專心處理學生譯員計畫，令他變得沉穩，因此在《北京條約》談判後，北京正式設領前，外交部已討論到提升威妥瑪成為漢文正使，「這會賦予他外交性格，及讓外交使節官服加身的機會……威妥瑪先生歷年來表現的熱誠，證明了他的能力。」[139]讓他打好根基，養精蓄銳，待進一步再成為中英外交上的領航人物。

除了個人氣質外，威妥瑪在十多年間的繁忙外交生涯中，如期提交三冊血汗的研究成果，證明了他驚人的毅力。固然，這亦有賴外交部作為權力贊助人對他持續的支持。威妥瑪每次提交撰寫計畫，都會先向外交部闡析著作概念，詳細解釋工作的重要性。譬如他利用最少四年時間編輯及整理《尋津錄》，早在 1854 年他便向外交部申請經費，[140]可以看出他做事條理分明，深思熟慮。他在 1859 年撰寫《尋津錄》後，第一時間向外交部提交樣書。[141]外交部收到書後，深表欣慰。此外，他在完成《尋津錄》後，稍事休息，就開始履行更龐大的計畫──《語言自邇集》，在正式開始編寫教材及系統研究威妥瑪注音間，他在 1861 年向新的外相提交計畫書，不厭其煩地重新說明他的需要，以及過去的實績：

> 謹呈交如何改善書面翻譯及口譯水平詳細計畫
>
> ……在其他事物之前，官話語彙表，第二，用在中文法律、歷史統計及

[138] F.O. 17/312/204-208 [13 Jun 1859].
[139] F.O. 228/262/53-56 [13 Jun 1859] .
[140] F.O. 17/216/335 [9 Oct 1854].
[141] F.O. 228/262/36 [28 May 1859].

哲學文章語詞手冊。這是實務性的工夫，港口領事服務整體上都是翻譯的工作，如果沒有這些手冊，將無法準確地了解漢語及詞彙。除了密迪樂，沒有人讀過中國語彙及常用句，而我們即使在翻譯極其簡單的文章也免不了身陷險地，把一些中文字混淆，而這些字的解釋只能從參考書找到意思，我們更需要本地助理協助才能完全明白這些意思。

這在在說明了我們極需要漢語語彙表。如果我的健康及生命許可，我可以放下任何工作完成這有意思的編寫工作；但恐怕在正式開始前，還需要多年潛心修讀。如果我失敗，破爛及馬虎的不準確的翻譯恐怕會繼續出現。十五年來，我難免還犯過不少錯失，取了詞彙表面的意思，而要回去請教我的老師；而如果我查核了馬禮遜、麥都思及公神甫(Joachim Alphonse Goncalves, 1780-1844)的字典還是深感無助，我只得去看本地語的箋注釋義及類書，當中實在是無法簡單只循一途，索得解釋。[142]

信末威妥瑪再重申希望得到外交部的支持，特別是他希望在回英養病期間可以集中精神完成這計畫，懇請外交部給予 250 英鎊的資助。他重申過去的資助，全部都用在學生譯員及聘請本地老師上，自己從來沒有中飽私囊。[143]1860 年後，駐京的駐華公使卜魯斯(Sir Frederick Bruce, 1814-1867)——後來由威妥瑪接任——在考慮到北京人手調配及看過威妥瑪的字彙錄式樣後，決定全面支持。雖然外相及次外相等對漢語一竅不通，然而對威妥瑪的心血結晶，不單評價正面，更充滿讚美之詞：指他的著作爲「價值連城的心血結晶」[144]；「威妥瑪的著作非常有用」、「不單對學生、對整個國家的實用價值，特別是這個國家的工商貿易，仰賴習得這語言才能成全的商業運作」。[145]

可見，外交部一直以來對威妥瑪的包容——包括時間上寬容（譬如他每次

142 F.O.228/302/75-87 [15 Mar 1861]; F.O. 17/351/112-120 [15 Mar 1861].
143 F.O. 228/302/75-87 [15 Mar 1861].
144 F.O. 17/475/420-425. [17 Jun 1867].
145 F.O. 228/426/90-92 [16 Aug 1867].

請辭後，外交部都允許他放假或調任到相對閒暇的崗位）以及對他著作的支持及資助，其實都是一種投資，更正確地說，是一種權力的資助。因爲外交部看到，只有威妥瑪才能把譯者諸種斡旋及調解的角色發揮地淋漓盡致：他既能在英方內部擔當溝通上下的角色，亦能跨越語言和文化，與中方達到溝通、談判、協商等工作，完成外交使命。當外交部的人士認同了威妥瑪之後，看到他長期鞠躬盡瘁工作，事事以維護大英帝國的利益作首要考慮，[146]自然改變了之前的看法。外交部理解威妥瑪把軍人對國家的忠誠，有效地轉換成譯者的忠誠，自然對他大力支持，後來當威妥瑪報告將開始撰寫《文件自邇集》時，雖然並無申請經費，外交部卻主動向財務部要求資助他的著作計畫，[147]並說希望威妥瑪能眞正於休假時好好養病，而不是每次休假回英時都廢寢忘食地埋首工作。[148]

六、總　結

我們在文章的開首指出過，中國學生譯員計畫的討論，並不見於現有相關的中英近代史、漢學史及中國翻譯史裡，另一方面，討論威妥瑪的歷史位置，又通常只看重他擔任駐華公使後的貢獻。我們從上文的討論裡，威妥瑪的歷史貢獻，很重要的部份在於對外交部管轄下的中國學生譯員計畫，他擔當過非常重要的角色。本文利用大量的英國外交部史料，深入討論課程內容及威妥瑪的貢獻，並重新放置於十九世紀中英交往的歷史背景中仔細審視，目的就是填補中英外交史中的空白，讓人看到威妥瑪早期在中國學習中文，推動漢學，籌辦翻譯課程等的貢獻。中國學生譯員計畫對中國外交史及漢學史影響深遠，在近代中國知識生產上的成就實在是無庸置疑的。中國學生譯員計畫另一個很實在

146 特別是當時的海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 1835-1911)提出以「旁觀者」(bystanders)的立場，應儘量維護中國主權及利益的看法，威妥瑪的做法似乎更充分滿足大英帝國的需要。見 Sir Robert Hart, edited and with narratives by Richard J. Smith, John K. Fairbank, Katherine F. Bruner, *Robert Hart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His Journals, 1863-1866*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pp. 1-23; 268-282.

147 F.O.17/478 /115 [16 Nov 1867].

148 F.O. 228/262/36 [28 May 1859]; F.O. 228/426/91-92 [16 Aug 1867].

的影響，就是直接刺激了大英帝國的殖民地部同樣訴求，參考外交部的中國譯員計畫而提出了一個姊姊計畫——官學生譯員計畫，幅度廣涉香港、海峽殖民地、錫蘭等殖民地，計畫的發起人就是另一知名的漢學家理雅各。[149]外交部的學生譯員計畫及殖民地部的官學生譯員計畫，以翻譯作爲基本鍛鍊，培養了大量來自英國的外交人員及政務官，這穩定了十九世紀英國在中國及東亞龐大的管治權及政經利益。由此可見，中國譯員計畫在中英外交史上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而威妥瑪的功績更是值得深入研究和重新審視。

[149] 關詩珮，〈大英帝國、漢學及翻譯：理雅各與香港翻譯官學生計畫(1860-1900)〉，《翻譯史研究》，期 2，頁 58-101。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and the Production of Sinology: Sir Thomas Francis Wade and the Student Interpreter Program, 1843-1870

Uganda Sze Pui Kwan*

Abstract

Anglo-Chinese relations entered a new phase after the Opium War in 1842. Prepared or not, the British Empire now had to face the fact that communication through textual and verbal translation was essential to daily business. It needed to build up a supply of trustworthy interpreters. Compared with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Britain was a latecomer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It relied on interpreters from Napl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had to draft the few existing interpreters trained by private companies in Canton to serve as interpreters in the Opium War. As a colonel in the war, Thomas F. Wade must have observed the detrimental effect brought about by the lack of interpreters. As well, the lack of capable interpreters in British Hong Kong almost toppled the governance of the tiny colony where Wade first served as a court interpreter. This article, based on archival records in the Foreign Office, highlights Wade's role in creating Britain's student interpreter training program and examines how the program contributed to Sinological knowledge in Britain.

Keywords: Sir Thomas Francis Wad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student interpreter program, Sino-British foreign relations, Foreign Office records

* Division of Chines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